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 司法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

第十七號

司法公報

中華民國廿八年  
司法委員會編製

# 司法公報第十七號目錄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份

## ●法規

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締條例 二十八年三月十日臨時政府公布

污物掃除條例 同上

公墓條例 同上

## ●命令

臨時政府令五件 臨字第一六二至一六四第一七六第一八零號

司法委員會令 司字第四五號

法部令 法字第七號 法部送登

法部訓令二件 訓字第二六九第一七五號 法部送登

## ●解釋法令文件

司法委員會解釋法令決議案 解字第十七第十八號

●司法委員會會議錄

常會第 六十一 六十三 六十四 次會議錄

●最高法院重要裁判

最高法院 刑事裁判 八件 上字六件 抗字一件 聲字一件  
刑 事 裁 判 四 件 上 字 四 件

●法院民刑事件統計報告

最高法院暨檢察署五月份發文分類總表二件

河北高等法院三月份 民事第二審月報表 民事收結月報表 二件  
刑 事 案 件 月 報 表 一 件

●公牘

司法委員會呈三件 司字第一九至二一號

治安部咨呈

行政會公函二件 秘字第一五三五第一五六二號

法部公函 函字第五八號

司法委員會致行政會公函 司字第一七七號

司法委員會致法部公函 司字第一七六號

司法委員會咨 內政部 中央軍事審判處 文各一件 司字第一五四號

司法委員會批 司字第五十四號

●譯叢

重譯英國刑法綱要 續本報第十六號

英國民法綱要 同上

英國證據法綱要 同上

修正印度刑法法典 同上

●名著

公文書程式之稽古 續本報特刊選論之一 董康

司法芻議 高燮

●附件

律師登錄名表



# 司法公報第十七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

## ●法規

### ▲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締條例

二十八年三月十日臨時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販賣之飲食物飲食器及以飲食物營業者使用之飲食器割烹具等如於衛生上有危害者該管官署得禁止其製造販賣或使用並得禁止或停止其營業

該管官署施行前項職權時得令所有者或持有者廢棄其物品並得直接廢棄或爲其他之必要處分但所有者或持有者請求依不危害衛生之方法處置其物品時得許可之

第二條 該管官署爲取締前條之危害衛生物品起見得隨時派員對於各營業者施行檢查檢查員執行檢查職務得於營業者營業時間內至其營業場所無代價徵取其物品之一部以供試驗之用但須給以收據

前項試驗應依理化學或細菌學上通常之檢驗方法行之依其結果以爲判斷



第三條 檢察員實施檢查時須着用制服並攜帶檢查證票

前項檢查證票之式樣如左

某地方某官署

飲食物及其用品檢查員之證

中華民國印署 年 月 日

第四條 營業者受檢查員之命令而不遵行者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鍰其有違抗情事者除構成妨害公務罪時依刑法處斷外應送由司法機關處以一月以下之拘役併科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條 檢查員依本條例執行職務而為不正當之行為者除構成瀆職罪時依刑法處斷外應送由司法機關處以六月以下有期徒刑併科四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隨時修正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污物掃除條例

二十八年三月十日臨時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於城市及經地方長官指定之區村地方行之

第二條 土地房屋之所有者或使用人或佔有者於其地域內應負掃除污物保持清潔之義務凡不屬前項之土地或房屋由該管地方行政機關負責掃除之

第三條 掃除之污物應集置於該管地方行政機關所指定之地點或容器內不准任意棄置

第四條 集置之污物由該管地方行政機關處分之其處分方法除依法令所規定外得酌定細則呈由監督機關核准施行並報內政部備案

第五條 因處分污物所得之收入及應需之費用由該管地方行政機關核實造報收支不相抵時得由地方稅內補充之

第六條 該管官吏為監查掃除之施行及實況得入私人之土地或房屋內查視之

第七條 私人不履行掃除義務者該管官吏應切實勸告限期令其掃除如仍不肯遵行該管官吏得代為掃除令其負擔所需之費用

第八條 每年五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五日各舉行大掃除一次由該管地方行政機關主持布告民衆實行之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如有本盡事宜得由內政部隨時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公墓條例 二十八年三月十日臨時政府公布

第一條 各縣市公署應於管區內選擇適宜地點設立公共墓地

第二條 私人或私人團體設立公共墓地者須呈經該管縣市公署許可

第三條 公共墓地應設於土性高燥地方並須與左列各地留相當之距離

一 工廠學校及其他公共處所

二 住戶

三 飲水井及上下水道

四 鐵路大道

五 河塘溝渠

公共墓地與前項列舉各地應距離之限度由各縣市公署酌量當地情形自定之

第四條 公共墓地須劃分地段建築公路栽植花木並於其周圍建築堅固圍牆

第五條 公共墓地之圖案與墓及碑碣之式樣由各縣市公署定之

第六條 各墓面積及深度由各縣市公署酌量當地情形及墓地之土質定之

第七條 各墓距離左右不得過六尺前後不得過十尺

欲於墓之四周建設垣圍者其垣圍所占地面不得超過前項距離二分之一

第八條 公共墓地得劃分為收費區與免費區兩種但收費區面積不得超過全墓地三分之一收費區徵收地價應按面積計算其價額由各縣市公署定之

第九條 公共墓地由縣或市設立者應由該縣市公署按墓編號派員管理由私人或私人團體呈請設立者應由呈請設立人編號管理

管理規則由各縣市公署擬定之惟須呈報該管民政廳備案

第十條 凡葬埋於公共墓地之死者其姓名籍貫及殯葬年月日均須於墓碑上刊明之

前項墓碑如有損壞管理人應通知墓主自行修理通知後逾年不修理者於認為有妨礙時得撤除之

第十一條 各墓除由墓主自行掃除外每年秋冬間應由管理人掃除一次

第十二條 墓及墓碑並墓地所植花木不得踐踏拆毀墓地內不得狩獵及放牧牲畜

第十三條 凡公共墓地之墓非墓主自願或呈經該管縣市公署核准者不得起掘

第十四條 公共墓地由私人或私人團體設立者關於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及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各事項由呈請設立人呈請該管縣市公署核定之

第十五條 各特別市地方設立公共墓地時得準用本條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隨時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命令

臨時政府令

臨字第一六二  
一六三號  
一六四  
二十八年三月十日

茲制定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締條例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汚物掃除條例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公墓條例公布之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內政部總長 王揖唐

法部總長 朱深

臨時政府令

臨字第一七六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國家頒布法律原有標準地方制定規章尤重程序嗣後各省市公署制定單行規則其性質僅關係地方者公布後應即呈送中央備案如關於限制人民自由或增加人民負擔者

非經呈送中央核准後不得公布施行以符組織大綱之規定至人民聲請依法應經中央核示事件必須呈候決定不得逕行准駁以免紛歧而彰法治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法部總長 朱 深

臨時政府令

臨字第一八零號 二十八年五月十八日

查上年九月十日公布之公程式規則第三條第九款第二項規定特任官署與省公署及特別市公署又凡其他不相隸屬之機關往來行文時用咨惟同年九月十八日公布之修正行政委員會組織大綱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行政委員會或各部對於各地方最高長官執行主管事務時有指揮監督之權依此規定各部與省公署及特別市公署非全無隸屬關係着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各省公署及特別市公署對於各部行文改用咨呈各部與之行文仍用咨以明體制至對於其他之特任官署仍照現行公程式規則辦理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法部總長 朱 深

司法委員會令

司字第四五號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河北省  
北京市  
天津市

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委員等

爲令知事案查本會呈請簡任河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暨呈薦各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並委員等一案茲准行政院委員會秘字第一五六二號函開貴會呈請任命李棟兼河北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又呈薦陳元魁兼北京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馬象離兼天津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又呈薦吳煥仁等兼河北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徐九成等兼北京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陸大城等兼天津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各案業奉政府照准明令發表相應函達查照等因到會合行抄附本會原呈各員名單令仰知照除分行外此令

附發名單一件

司法委員會呈請任命各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各委員長暨委員等名單

計開



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兼任河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北京地方法院院長陳元魁兼任北京特別市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天津地方法院院長馬象離兼任天津特別市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河北高等法院庭長吳煥仁 黎炳文 劉 銳

河北高等法院推事葉 俊

河北省公署科長紀鉅統

河北省民政廳科長金 鎔

河北省財政廳視察王衡湛

以上七員俱兼任河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

北京地方法院庭長徐九成 郭承業

北京地方法院推事李振聲 張品清

北京特別市公署科長龔蔭森

北京特別市警察局科長蒲志中

北京特別市教育局科長崔蔚雲

以上七員俱兼任北京特別市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

天津地方法院庭長陸大城 胡國楨

天津地方法院推事星景辰

天津特別市公署秘書陳實銘 劉紹瓏

天津特別市公署科長蘇遇春 宗詡安

以上七員俱兼任天津特別市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

法部令

法字第七號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法部送登

茲修正法院學習候補書記官津貼表公布之此令

總長 朱 深

法部訓令

訓字第二六九號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法部送登

令各省高等法院  
院長  
首席檢察官

為訓令事本部茲修正法院學習候補書記官津貼表於本年五月二十六日以部令公布並

定於本年六月一日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檢發該表一份令仰該院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發 法院學習候補書記官津貼表一份

總長 朱 深

修正書記官學習人員津貼表

|        |     |
|--------|-----|
| 一<br>級 | 五五元 |
| 二<br>級 | 五〇元 |

修正書記官候補人員津貼表

|        |     |
|--------|-----|
| 一<br>級 | 六五元 |
| 二<br>級 | 六〇元 |

法部訓令

訓字第一七五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二日

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首席檢察官

為訓令事案准司法委員會司字第十號咨開案查關於上訴前南京最高法院未決之第三  
審民刑案件前經本會第五十次會議議決變通辦法三項咨請貴部轉令所屬各院署遵照  
辦理在案惟此類案件終結需時其刑事案內判處短期徒刑之被告久羈囹圄情殊可憫似  
有查照本會第十四次會議議決之辦法酌予保釋之必要茲經提付第五十五次會議議決  
該項保釋辦法仍應由各高等法院查照辦理記錄在案相應錄案咨請查照並希轉令各高  
等法院於可能範圍內實行照辦以昭矜恤是為至盼等因准此查來咨所開第五十次會議  
議決變通辦法前准咨請曾於本年三月一日以訓字第八九號訓令通行遵照在案茲准前  
因除分行外合行抄錄原議決案令仰該署遵照並函最高法院查照此令

法部總長 朱 深

計抄發司法委員會決議案一件

公報

命令

四

司法公報

討論事項

一、本會第十四次議決案關於刑事被告取保辦法是否仍應照辦案（主席提出）  
議決 該項保釋辦法仍應由各高等法院查照辦理即由本會咨請法部轉令各高等法院於可能範圍內照辦

## ●解釋法令文件

### ▲司法委員會解釋法令決議案

解字第十七號 二十八年五月十九日

本會准內政部函轉河北省公署函請解釋訴願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訴願管轄之疑義一案案經本會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會議第五十三次會議議決爲如左之解釋

按訴願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之本旨係以縣市政府之直接上級官署爲訴願機關則依現行官制自由道公署受理不服縣公署處分之訴願惟不服市公署處分之訴願仍應由省公署受理至不服道公署或省公署決定之再訴願須分別向省公署或中央主管部署提起之則更不待言

附 內政部原函並抄附河北省公署原函

敬啟者案准河北省公署函開查訴願法尙未公布人民訴願迫不及待可否由道公署受理訴願而以省公署爲再訴願抑不服縣市公署之處分者逕向省公署提起訴願基於以上兩點擬請轉函司法委員會核釋見復以資引用等因准此相應鈔錄原函送請貴會卽

希督核解釋見復以便轉咨爲荷此上司法委員會

抄附河北省公署原函

逕啟者案查二十六年一月八日修正公布之訴願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不服縣市政  
府之處分者向省政府提起訴願不服省政府決定者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再訴願於  
現制本可適用惟前冀東政府引用舊訴願法以主管廳受理訴願而現在添設道尹道  
公署應否受理訴願法無明文於是發生疑問經提交省政會議公決函請前行政部解  
釋在案嗣准貴部第九六號公函內開接管行政部移交卷內查訴願法業經法部修正  
提經行政委員會議決尙待公布等因本應靜候頒布以符法例第以人民訴願迫不及  
待積案日多無憑處理可否由道公署受理訴願而以省公署爲再訴願受理機關抑不  
服縣市公署之處分者逕向省公署提起訴願基於以上兩點擬請轉函司法委員會核  
釋見復以資引用相應函請貴部查照辦理見復實緝公誼此致內政部

▲司法委員會解釋法令決議案

解字第十八號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本會准中央軍事審判處代電請解釋治安團隊暫行刑事條例第五十九條第三款所定逃

亡罪之疑義一案業經本會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會議第五十四次會議議決爲如左之解釋

來電所述甲乙兩說應以乙說爲是

附 中央軍事審判處快郵代電

司法委員會鈞鑒查治安團隊暫行刑事條例第十章第五十九條第三款其他過六日者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又第六十四條本章之未遂犯罰之關於上開各該條款之逃亡犯罪現有甲乙兩說(甲)無故離去職役已過六日無論係自動回營或被捕獲均以既遂論罪如在六日以內被捕獲者應以障礙未遂論罪其未過六日自動回營者則以中止未遂論罪(乙)無故離去職役祇要未過六日雖被捕獲亦不爲罪以上兩說究以何說爲是伏乞鑒核解答中央軍事審判處處長朱伯璦叩文印





# ●司法委員會會議錄

▲常會第六十一次會議錄

二十八年五月五日

主席 董委員長

出席委員 呂世芳 張乘運 朱頤年

列席秘書長 陶 洙 特約員 管品擇 張守正

紀錄科員 楊紹周

## 討論事項

一 續提修正民法親屬編第三章婚姻第十二條至第二十二條請討論案 主席提出

管特約員報告 今日主席所提出討論者為婚姻章中婚姻成立之要件一節共計九條此外如婚姻之無效及撤銷等項現正在起草中下次會議當可提出查現行法關於婚姻一章原設婚約一節惟其立法主旨既探不得請求強迫履行主義復設種種解除婚約之原因究其實質殊無拘束力可言脩正案認為無規定之必要故未予採用本節

內容茲作簡單報告如第十二條規定結婚之年齡較現法提早一年第十三條規定結婚之同意參照日法脩訂與現法殊異第十四條規定親屬會之同意權採用民草爲現法所無第十五條與現行法第九八二條相當惟現行法規定結婚應有公開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證人本條則規定結婚以通常之儀式行之此其相異之點耳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均與現行法同第十八條關於親屬結婚之限制因脩正案與現行法所採親屬分類主義不同故限制結婚之範圍自亦不能一致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均與現行法同至於各條脩正之點另具理由茲不多贅是否有當敬請

討論

民法親屬編第三章第一節修正案理由

第三章 婚姻

按婚姻獨列爲篇始於周大律顧其文久佚今所傳者厥爲唐律合併於戶後名曰戶婚凡二十一條明律仍析爲婚姻增爲二十八條咸秉白虎通夫扶婦伏之義而家道以正今法專以提倡男女平權爲主大悖舊律之精神鑒於頒行以後之弊害亟宜改弦易轍

以圖補救也

唐律於婚約爲許嫁女報婚書及爲婚女家妄冒兩條今法師其意擴充爲婚約一節其實婚約亦契約之一種本法第二編於契約已有綿密之規定設因婚姻而發生違約問題自可適用以明責任無特別規定之必要且九七五條定明爲不得請求強迫履行直諺所云起蔑自由也茲擬刪除此目其應留者節併於他條之內

第一節 婚姻之成立

第一目 要件

第十二條 結婚之年齡男滿十七歲女滿十五歲

按周禮地官媒氏職云令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注二三者天地相承覆之數也此從其極者言之亦爲世界普通之結婚年齡然吾國因社會經濟狀態不能懸爲定率自應酌予提早考家語魯哀公問於孔子男子十六精通女子十四而化是則可以生民矣又大戴禮本命云男二八十六然後精通然後其施行女子二七十四然後其化成韓詩外傳大致相同茲依據各增一歲既適合於社會即揆諸生理學亦不致發生障礙也

參考 民法〇九八草案一三日民七六

第十三條 結婚應得父母之同意但男滿三十歲女滿二十五歲者不在此限

父母所在不明或已死亡或不能表示意思者未成年人應得監護人或親屬會之同意

按吾國婚姻以父母之命爲唯一條件是以唐律戶婚篇嫁娶違律條並設主婚人罪名以重其責任亘二千餘年家庭秩序賴以維持者此也今法九七二條特著自由之法不啻自破藩籬本條第一項得父母同意以糾正其失同意云者結婚之自由權仍畀之子女不過慮囿於偏見屬父母加以審慎也然亦並非嚴格的縛束若年齡較長男至二十女至二十五歲者酌師周禮媒氏奔者不禁之義設但書以作例外此亦從其極者言之惟家庭狀況不能一致若其人父母所在不明或已死亡或不能表示意思如蠢愚之類作何因應殊涉疑問復設調劑之規定以未成年爲限畀其同意之權於監護人或親屬會若其人有第二項情形已達成年無父母之同意自由訂定當然爲本條所許可也

參考 民法九八草案一三三二日民七七

第十四條 繼父母或嫡母不同意子女之結婚者經親屬會之同意得爲結婚

按本條所揭雖視尊親究同義合爲杜世俗之澆漓故附其同意之權於親屬會然此指應同意而故不同意者言若家庭平素雍穆仍以得繼父母或嫡母之同意爲原則也

參考 草案 一三三  
八之二日民 三七七

第十五條 結婚以通常之儀式行之

按結婚屬於五禮中之嘉禮自有載籍以來莫不重視儀式儀式即由介紹者公布締結二姓之好也惟各地習尚不同當事人亦貧富不一故以通常爲已足媒妁之言與父母之命相輔而行本世俗結婚之第二條件故設此條以完成第十三條之立法例

參考 民法 二九八

第十六條 有配偶者不得重婚

按唐律戶婚篇有妻更娶條之疏議謂依禮日見於甲月見於庚象夫婦之義一與之齊中饋斯重云云後並設後娶者於未離間有犯同凡之問答此亦嚴格的一夫一婦之制刑法於二二七條已有明文本法亦應與之對照故設本條之規定

參考 民法九八草案一三五日民七六

第十七條 因姦離婚或受刑之宣告者不得與相姦者結婚

按唐戶婚篇為婚女家妄冒條已成者離之又奴娶良人為妻條及雜戶不得娶良人條各還正之又違律為婚離正條雖會赦猶離之正之雖未成亦是各等語諸條之行爲俱較犯姦為輕尚不能聽其為婚援舉輕明重之例自當從同故師其義設本條之規定

參考 民法九八草案一三七日刑七八

第十八條 左列各款不得結婚

- 一 四親等內宗親之妻雖因離婚或再醮終止親屬之聯繫時亦同
- 二 三親等內之姻親而有尊卑之輩分者
- 三 同母異父者
- 四 養子及其配偶或其直系卑親屬及其配偶雖與養親或其尊親屬間因歸宗終止親屬之聯繫時亦同

按易序卦曰有男女然後有夫婦是夫婦所以產生倫紀者然倫紀已定亦不可任其復

爲夫婦約舉舊律凡分四事（一）爲四親等內之宗親宗親基於血系漢書燕王劉澤傳引漢律禽獸行亂人倫逆大道當誅唐律因之列入名例篇十惡條之十曰內亂子注謂姦小功以上親父祖妾及與和者小功以上親卽血系此爲內亂罪之原理若祖父妾本非血系然名分既尊而近古人以其悖亂倫紀向以聚斃目之乃非內亂而以內亂論實含有推輕入重之義又公羊昭十一年傳記邾婁君顏被誅死顏夫人言有能爲之殺殺顏者顏爲之妻顏弟叔術爲之殺殺顏者而妻顏夫人一事時公扈氏議其妻嫂殺殺顏之行何氏注叔術妻嫂當絕身無死刑當以殺殺顏者爲重徐氏疏當絕身無死刑者但當絕其身不合殺殺節然則內外亂鳥獸行則滅之也謂姑姊妹之徒今一則非父子聚斃二則嫂非姊妹故也連類互證內外亂則滅之一語爲古昔之法內亂指姑姊妹外亂指祖父妾滅之卽死刑若其嫂則應絕身卽通常之宮刑也解釋宗親間之犯姦至爲明瞭本款卽祖述其說分別宗親及宗親之妻爲二俱禁止其結婚不稱配偶仍從性別者因宗親兼賅女性世俗婚姻姊妹續習見不眇決不宜用渾括之詞以縛束之也此款限於同宗之四等親屬此外屬於疏遠族人在所不問則同姓不待言矣二爲三親等內姻



親之輩分不同者唐律戶婚篇同姓爲婚條若外姻有服屬而尊卑共爲婚姻及娶同母異父姊妹妻前夫之女者亦各以姦論其父母之姑舅兩姨姊妹及姨若堂姨母之姑堂姑已之堂姨及再從姨堂外甥女女婿姊妹並不得爲婚列舉至爲詳密疏議云其外姻雖有服非尊卑者爲婚不禁是姑舅兩姨姊妹不在禁止爲婚之列明律將同條內之外姻析爲尊卑爲婚於條末增入娶已之姑舅兩姨姊妹殊涉煩擾洪武間帝從翰林院待詔朱善言弛禁並未纂入例內仍滋聚訟清乾隆間定有聽從民便之例議論始歸一致是歟以尊卑名分爲定衡從唐律之立法例也三爲同母異父者唐律附見同姓爲婚條內既同母系亦屬倫理攸關自宜禁止結婚惟此歟所謂同母異父並不問其繼父是否同居今法九八三條不設此歟非是四爲養子唐律亦定有養子之稱名例篇稱期親祖父母條若養者與親同疏議謂無兒養同宗之子此實指爲後者與今之養子名同實異清律嚴禁收養異姓勉設義子之例雖恩養年久亦許同於子孫互相依倚身分實依違未定然漢儒於養子頗極端調護唐杜佑通典六九引故膠東相董仲舒春秋決事養子事二一甲藏匿養子乙斷曰甲無子振活養乙雖非所生誰與易之詩云螟蛉有子蜾蠃

賁之春秋之義父爲子隱甲宜匿乙而不當坐一甲杖生父乙斷曰甲生乙不能長育以乞丙於義已絕矣雖杖甲不應坐重視養子身分合於今之學說增爲一欵並引申其義於親屬關係解消以後亦師漢儒之說也以上四種身分依第三條視同親生子當然禁止其親屬間結婚故設本條之規定爲倫紀立大防也

參考 民法<sup>九八</sup>草案<sup>一三四</sup>日民<sup>七七〇</sup>及<sup>七七一</sup>

第十九條 監護人於監護關係存續中不得與受監護人結婚但經受監護人之父母同意者不在此限

按監護人之責任大類古之託孤地位本高難保無持其權勢對於受監護人抱弱肉強食之志強迫結婚者特設本條加以制止惟監護之事項不一例如甲女在外游學父母託該地之乙爲之監護雙方本係瓜葛甲父母早有相攸之意在監護責任未終了前同意其結婚者亦情法之認允自不能受監護關係之縛束故復設但書之規定

參考 民法<sup>九八</sup>

第二十條 女在前婚解除或撤銷後非經六個月不得再行結婚

前項之規定於女在前婚解除或撤銷前已懷妊者自分娩之日起不適用之

按人類最重氏族則血統不容紊亂女子於前婚未解除或未撤銷前感受胎孕係屬常情特設六個月之期間禁止與人再婚以明胎孕之所屬此第一項之所由設也但此為保護胎兒之權利若既已分娩則責任有歸無保留殘期之必要故復設第二項之規定聽其分娩後與人再行結婚也

參考

民法<sup>九八</sup>草案<sup>一三六</sup>日民<sup>七七六</sup>

議決 本件連同前次提案合併研究

▲常會第六十二次會議錄

二十八年五月十二日

主席 董委員長

出席委員 呂世芳 張乘運 朱頤年

列席秘書長 陶 洙 特約員 管品擇 張守正

紀錄科員 楊紹周

討論事項

一 續提修正民法親屬編第三章婚姻 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八條 請討論案 主席提出

管特約員報告 今日主席提請討論者爲婚姻之無效撤銷及婚姻之效力數節共計八條關於婚姻之無效一節修正案與現法規定一致亦以不具備結婚儀式及違反親屬結婚限制兩種情形爲無效原因至於婚姻之撤銷與現法不同之點有二(一)現法第九九五條規定「當事人之一方不能人道而不能治者他方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修正案意見當事人之一方不能人道而不能治者乃屬生理上之欠缺應構成離婚原因之一似以列入離婚一節中爲宜(二)查現法及民草均有結婚之效力不溯及既往之規定究其原因良以撤銷而溯及既往則子女身分及夫妻間財產關係均將發生影響故特予規定但因婚姻而生之一切關係如夫妻關係家屬關係扶養關係繼承關係等當然因婚姻撤銷而隨之銷滅是則此條規定殊不能概括各種情形而勢將發生解釋上之疑問修正案意見關於子女身分問題擬在親子一章中予以規定關於夫妻間財產關係現特增設一條即第二十四條「結婚應撤銷者撤銷前所發生之財產關係以通常之價論」似較明顯又婚姻之效力一節現法共計四條修正案規定爲三條現法

第一〇〇〇條「妻以其本姓冠以夫姓贅夫以其本姓冠以妻姓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修正案意見冠姓問題應聽當事人之自由法律上殊無規定之必要故未予採用其餘如第二十六條二十七條二十八條均與現法相同修正各點當否敬請指正

民法親屬編第三章第一節修正案理由

第二目 無效

本目純依禮教乃根本不發生婚姻之效力者次目純被法律有無效力應經法院之裁量者此二目爲成立之障礙故仍列於本節之內

第二十一條 結婚違反本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者無效

按本條列舉無效之事例凡分二款（一）爲第十五條即通常之儀式是具此儀式者所以異於苟合也（二）爲第十八條即宗親等之四款俱倫紀攸關從輿論一方觀決不容有執法敗度之舉當然不發生婚姻之效力亟宜列入以爲發生效力之證明者草案及日本民法俱有呈報戶籍吏一層竊謂此雖爲婚姻效力之發軔惟究屬行政之一程叙偶因

欠缺不妨補正如褫奪其效力無乃太過故未採用

參考 民法九八 草案一三 日民七七

### 第三目 撤消

按婚姻而發生違法問題經裁判後對於該婚姻之效力當然有最後之處分故唐律關於此點稱離之者十一條（爲婚女家妄冒）（有妻更娶）（居父母夫婚嫁娶）（同姓爲婚）內姻親之尊卑爲婚者若同姓則以姦論（爲祖免妻嫁娶）（夫喪守志）（娶逃亡婦女）（監臨娶所監臨女）（和娶人妻）（奴娶良人爲妻）前（違律爲婚離正）稱正之者四條（以妻爲妾）（奴娶良人爲妻）後（雜戶不得娶良人）（違律爲婚離正）正之義有僅改正其名者有仍須離者如奴及雜戶之類宜從各條之性質細味之又聽歸後夫者一條（許嫁女報婚書）之尾前夫不娶還聘財（娶逃亡婦女）無夫經赦免罪（違律爲婚）應爲婚而強娶及故違 俱於各本條或疏議分別明定之本目各條之規定雖名詞不同而立法之精神無二致也

第二十二條 結婚違反本法者左列各款所定之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

- 一 第十二條爲父母但當事人已達該條所定年齡或已懷胎者撤銷權銷滅
  - 二 第十三條爲同意權人但已追認或自知其事實起已逾六個月或結婚已逾一年或已懷胎者撤銷權銷滅
  - 三 第十六條爲利害關係人但在前婚關係銷滅後撤銷權銷滅
  - 四 第十七條爲配偶之一方但結婚已逾一年者撤銷權銷滅
  - 五 第十九條爲受監護人或二親等內親屬但結婚已逾一年者撤銷權銷滅
  - 六 第二十條爲前夫或其直系親屬但再婚後已懷胎者撤銷權銷滅
- 按本條定撤銷權之所屬及其限制擇前日內之重要事例分爲六款一爲年齡二爲同意權三爲重婚四爲姦五爲監護人六爲再婚之期間各案輯爲多條茲爲劃一體裁約爲一條雖文詞稍有同異而立法之宗旨則一也
- 參考 民法九八九至九九四 草案一三四二至一三四八 日民七八〇至七八四
- 第二十三條 左列各款情形當事人之一方於六個月內得向法院請求撤銷
- 一 結婚係無意識或精神錯亂者

二 結婚係被詐欺或脅迫者

第一款之情形自回復常態時起算第二款之情形自發見詐欺或脅迫時起算逾期請求權消滅

按前條所定之撤銷權乃就法律預定之範圍內言其因特別事實者亦不容持放任主意茲擇今法內之事例補充爲一條分爲二款一無意識或精神錯亂者爲九九六條所規定二詐欺或脅迫爲九九七條所規定情節大致相同故撤銷時效俱定爲六個月並定計算之起點逾此期間不惟在本法上不能主張即詐欺結婚明定於刑法<sup>二</sup>三<sup>三</sup>者亦受此條之縛束也故分別規定爲二項以定請求權之起訖又今法九九五爲不能人道此可構成爲離婚之原因故本修正案未予採入

參考

民法九九六草案<sup>一</sup>三五<sup>五</sup>日民<sup>七</sup>七八

第二十四條 結婚應撤銷者撤銷前所發生之財產關係以通常之債論

按今法於九九八設撤銷效力不溯及既往草案及日本民法亦同細譯此條適用之範圍僅有二種情形(一)雙方生子之身分(二)同居時之財產關係竊以爲第一點屬於親子



問題後條定有明文本日無庸贅設故將本條就第二點明著其行為以免生解釋上之疑問也

參法 民法 九九 草案 一三四 日民 七八

第二十五條 因撤銷結婚而受損害者得向對方請求賠償但對方無過失者不在

此限

按本條定撤銷賠償所受之損害損害不僅指財產非財產亦包於內例如其人資勞力謀生忽因結婚而延擱其操作致生計困難其損害與財產無二致也此條之事例大致為今法九九惟該條有疑義二點(一)今法於無效取不裁判主義該條以無效與撤銷並列不能貫徹立法例之主張(二)請求為訴訟行為之一本條所揭情形有附帶於撤銷之訴者有單獨進行者乃對法院之名詞該條第三項但書兼及起訴二字似前二項之規定專屬之未起訴以前者恐編輯者失於整理本修正案均為之一一改正也

參考 民法 九九 草案 一三四 日民 七八 之 二及三

第二節 婚姻之效力

第二十六條 夫妻互負同居之義務但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按本條爲今法之一〇〇一條應仍其舊

參考 民法一〇草案一三五九  
五〇日民七八

第二十七條 妻以夫之住所爲住所

費夫以妻之住所爲住所

按本條爲今法之一〇〇二原作一項茲分爲兩項用便援引

參考 民法一〇草案一三五八  
五一日民七八

第二十八條 夫妻於日常家務互爲代理人

夫妻之一方濫用前項代理權時對方得限制之但不得對抗善意之第三人

按此條爲今法之一〇〇三條應仍其舊

參考 民法一〇草案一三五四  
一三五五

議決 本件附入前次提案一併研究

二 內政部函轉河北省公署函請解釋訴願法疑義案 主席提出

議決 由呂委員審查並擬具解釋提會公決

▲常會第六十二次會議錄 二十八年五月十九日

主席 董委員長

出席委員 呂世芳 張乘運 朱頤年

列席秘書長 陶 洙 特約員 管品擇 張守正

紀錄科員 楊紹周

討論事項

一 內政部函轉河北省公署函請解釋訴願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訴願管轄之疑義一案  
報告審查意見並擬具解釋提請公決案 呂委員提出

呂委員報告審查意見書 按訴願之管轄其等級應參照現行官制定之乃訴願法上之原則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八日修正之訴願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不服縣市政府之處分者向省政府提起訴願等語明係以依當時官制省政府為縣市政府之直接上級機關之故而現時實行之官制已於省與縣間增設道之一級是縣公署之直接上級機

關自爲道公署無疑（參照道公署組織大綱第三條及縣公署組織大綱第二條第四條）其不服縣公署處分之訴願必須由道公署受理方爲適當尙仍拘泥上述條文謂不服縣公署處分者應以省公署爲訴願機關則非獨於現行官制之等級顯不相符抑且戾於該條之立法本旨故就該條第一款規定依據現行官制以爲解釋卽認不服縣公署之處分者以道公署爲其訴願機關而由省公署受理其再訴願惟不服市公署之處分者仍應以省公署爲其訴願機關其再訴願則應由中央主管部署受理蓋依現行官制市公署並不隸屬於道而係直隸於省公署（參照市公署組織大綱第一條及第三條第四等條）當然不能以道公署爲其直接上級機關其訴願之管轄卽不能與縣公署併爲一談故認不服市公署處分之訴願須由省公署受理以期與官制上之等級相合爰本斯旨擬具解釋是否有當仍祈公決

內政部原函並附河北省公署原函見本報解釋法令文件解字第十七號決議案後

擬具解釋之要旨如左

按訴願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之本旨係以縣市政府之直接上級官署爲訴願機關則

依現行官制自可由道公署受理不服縣公署處分之訴願惟不服市公署處分之訴願仍應由省公署受理至不服道公署或省公署決定之再訴願須分別向省公署或中央主管部署提起之則更不待言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並錄案函復內政部轉咨查照

二 中央軍事審判處文日代電請解釋治安團隊暫行刑事條例第五十九條第三款所定

逃亡罪之疑義案 主席提出

議決 由呂委員審查並擬具解釋提會公決

三 續提修正民法親屬編夫妻財產制一節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八條 請討論案 主席提出

管特約員報告 今日主席提出討論者為婚姻章中關於夫妻財產制一節查夫妻財產制在民律草案僅於婚姻之效力一節中規定兩條即(一)夫婦於成婚前關於財產有特別契約者從其契約(二)妻於成婚前所有之財產為其特有財產夫有管理使用及收益之權一規定殊簡現行法乃採用外例特設專節都五十餘條就各國立法通例而言固無可厚非但衡之吾國習俗窒礙難行修正案乃刪繁就簡擇其可以施行無

訂十條惟主席謂因倉卒成稿容或未盡完善請各抒偉見加以縝密討論茲將修正案與現法立法主旨不同之點擇要報告

(一) 現法以聯合財產制爲法定財產制修正案則酌師各制之意定爲法定財產制

(二) 現法以共同統一分別等制爲約定財產制俾夫妻間選擇其一訂立財產契約修正案完全尊重雙方協定之契約並不採取列舉形式

(三) 現法關於夫妻財產之管理權專屬於夫修正案規定夫妻之間可以委託一方管理財產因中國家庭情形實際上妻負管理財產之責者並不爲少爲適應事實起見故以妻亦得受夫委託管理財產

(四) 現法規定妻之財產範圍頗廣幾與夫之財產相埒蓋以女子在完全享有繼承權制度之下當然有此立法例修正案關於將來修訂繼承編時對於女子繼承一節擬加以限制故妻之財產其範圍當較現法爲狹本節認妻僅有特有財產者其理由實基於此以上數點不過舉其犖犖大者其餘相異之處尙多請參閱各條說明茲不費詞是否有

當尙請指正

民法親屬編第三章第三節修正案理由

第三節 夫妻財產制

按今法關於本節事項除通則外分爲法定財產制約定財產制二款而約定財產制復細別爲共同統一分別三種都五十四條至爲煩細竊以爲夫妻本係一體如因財產嚴分爾我則房閨間之恩誼未有不被金錢之魔力所銷鑠者况普通社會法律之奧義未能盡人而知如配偶間各延顧問以爲對待雙方感情操縱於第三者之手其不破裂而致離異者幾希茲就各案酌輯十條爲減少離婚事件本節斷然宜取簡易義主也

第一目 通則

按本日規定財產上運用事項至財產性質之區別分見後二目

第二十九條 夫妻財產制爲左列二款夫妻得於結婚前或結婚後訂立契約選擇之

一 法定

二 約定

不爲前項之契約者以法定財產制論

按夫妻終身依倚不宜彼此區別惟家庭之結構與夫婚姻之胖合俱隨地隨事而殊不能受極端之制限故本條第一項定財產制度之綱領聽雙方之選擇若未經選擇者視爲適用法定財產制復設第二項之規定

參考 民法一〇〇〇四草案一五三七九

第三十條 夫妻財產契約之訂立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婚姻存續中欲將前項契約變更或廢止時亦同

按財產關係恒牽及第三人結婚時訂立契約以登記爲條件故設第一項之規定婚姻關係存續中欲變更或廢止者當然不受前項契約之縛束復設第二項之規定今法分見一〇〇八一〇一二兩條爲調整裁節併爲一

參考 民法一〇〇〇八草案一五三七九四

第三十一條 夫妻間得委託一方管理財產

前項之管理得因必要情形停止委託自行管理



按人生處世各有職業屬於積極之事項若管理家庭財產屬於消極之事項二者相衡不能株守家庭致阻礙職業之發展特設第一項規定俾夫妻間得委託一方管理其財產但事實狀態容生演變亦宜有因應之策並設第二項規定亦得臨時停止委託自行管理此為停止委託之本因不必計及對方管理時之善與否也

參考 民法一八〇草案一三五日民七九六之二及八〇一八〇三

第三十二條 夫妻之一方對於前條之管理為處分時應得對方之同意但有必要之情形不在此限

前項同意之欠缺不得對抗第三人但第三人已知其欠缺或推定可知其欠缺者不在此限

按處分與管理為相因之事項前條既規定管理則有無處分權亦應連帶及之今法之一〇二〇條本顧慮及此惟該條專為夫管理婚財產之設例今保持平等主義宜改為雙方管理時之設例也

參考 民法二〇〇

第三十三條 左列各款夫妻之一方得請求法院宣告分割財產

一 依法應給付家庭生活費用故不給付者

二 爲財產上之處分依法應得對方同意對方拒絕同意無正當理由者

按本條爲今法之一〇一〇條夫妻間因財產關係而兆脫輻者不一而足不可無保護之方故仍酌予採用而修正其詞句

參考 民法一〇〇

第二目 法定制

第三十四條 結婚後夫擔負生活費用

前項之規定不妨礙於第 條之適用

按人之治生能力女絀於男且娶妻爲嗣續計別有一種義務特設第一項令夫負生活費用以爲權利義務之對待中國習慣婚姻儀式亦偶有入贅者此爲便利起見與日本之贅夫不同應仍以娶妻論惟年力有壯老氣運有泰否夫不能謀生活費用時若妻有資力則妻仍應負扶養義務故復設第二項之規定

參考 民法二〇八七九

第三十五條 夫於結婚前或結婚後之所得財產為夫之原有財產

原有財產妻經夫許可有使用及收益之權

按大清律例戶役門立嫡子違法條例一婦人夫亡無子守志者合承夫分憑族長擇昭穆相當之人繼嗣此言暫承繼其應得之部分擇定嗣子後舉以界之謂是婦女對於其夫本無繼承其夫之權今法一一四四條規定配偶間相互繼承且得與直系血親卑屬平均則配偶之屬於女者提高人權立法例自較進步惟妻既為繼承順序之一則夫之原有財產當然不含有妻之成分在內故第一項定財產之性質換言之即所有權專屬之夫也然妻在親屬中較直系血親卑屬尤為親暱宜有優越之利益復設第二項予以使用及收益之權使用對物言收益為金錢之孳息如此明白規定循名思義不致冒侵損所有權之嫌也

參考 民法一〇一七  
之後半

第三十六條 妻於左列各款為特有財產

一 專供個人使用者

二 職業上之必需者

三 所受之贈予者

四 因勞力所得者

按禮嚴內外舊時女子除遺嫁時妝奩及夫亡合承夫分擇繼時之養贍餘幾無所謂財產權現在女子於社會已與往昔不同故本條酌定四款爲其特有財產以保護其人格以培養其能力今法并及於夫殊歎蛇足茲擬節刪

參考 民法一三〇

第三十七條 妻之特有財產得併合於夫之原有財產收取其孳息

前項之併合得因必要情形由妻取回

按今法一〇一六一〇一七等條規定聯合財產制此在今法女子享有完全繼承權之下當然之立法例惟本修正案於後條設折中之制限法則聯合之名稱及辦法均應酌予變更特設第一項之規定以符社會之實際狀態若併合係秉家庭合作之精神此屬

於合資營業不屬本項範圍之內惟前條之特有財產專為保護能力薄弱之婦女而設既經併合夫恃現居地位濫用或欺冒者亦世俗恒情復設第二項於發生必要情形時聽妻取同也

參考 民法一七〇

第三目 約定

第三十八條 約定財產制從雙方協定之契約但本法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按今法於約定財產制分列三目其實皆契約內之事項為之逐目分折既涉煩細且多窒礙故本條取渾括之詞憑臨時協定之契約惟契約內之條件難保無牴觸民法他之部分者為維持法律之普通效力復設但書之規定

參考 民法一〇三以下

議決 本件附上次提案一併研究

▲常會第六十四次會議錄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主 席 董委員長

出席委員 呂世芳 張乘運 朱頤年

列席秘書長 陶 洙 特約員 管品擇 張守正

紀錄科員 楊紹周

討論事項

一 中央軍事審判處電請解釋治安團隊暫行刑事條例第五十九條第三款所定逃亡罪之疑義一案審查報告並擬具解釋提請公決案 呂委員提出

呂委員報告 按治安團隊暫行刑事條例第五十九條第三款所定期限原係犯罪構成之要件而非專為處罰之標準且該款之逃亡罪為結果犯根本上不生未遂問題是則在敵前及軍中或戒嚴區域以外無故離去職役未過六日者不問係被獲或自動回營均屬不能構成該款之罪即在不應處罰之列而無適用同條例第六十四條規定以未遂論罪之餘地顯然無疑來電所述甲說狃於同條例第六十四條「本章之未遂犯罪之」之規定遂置犯罪之性質於不顧而謂應就是否已過六日分別以既遂或未遂論罪殊難免於誤解之嫌乙說謂「無故離去職役祇要未過六日雖被捕獲亦不為罪

「按諸前開說明其見解自屬正當爰本斯旨擬具解答當否仍候公決

擬具解釋之要旨如左

來電所述甲乙兩說應以乙說爲是

議決 照呂委員所擬解釋通過

二 續提修正民法親屬編第三章離婚節

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三條

請討論案

主席提出

管特約員報告 今日主席提請討論者爲離婚一節之修正案查離婚在現行法上共

規定十條修正案改爲五條茲將與現法不同之點簡單報告第三十九條規定夫妻得

依協議而爲離婚與現法第一〇四九條夫妻兩願離婚者得自行離婚之規定立法意

旨相同惟現法以未成年之人離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而修正案則以未滿二十

五歲者應得同意權人之同意因男女雙方均屬少年血氣未定易受感情衝動若輕易

離婚影響甚鉅故不以未成年入爲限須滿二十五歲方許不同意權之限制第四十

條規定協議離婚後關於子女監護問題與現法相同惟現法中「由夫任之」之「夫

字」殊有斟酌之餘地因雙方既經離婚則離婚之身分已不存在故不如改爲「由父

任之」似較適當第四十一條關於裁判離婚之事項大體仍用現法一〇五二條原文。惟間有脩正之處如(一)現法第七款有不治之惡疾者第八款有重大不治之精神病者脩正案以此兩款同屬疾病似以節併爲宜又現法第九九五條之不能人道而不能治者脩正案於第二十三條理由內聲明此項情形可視爲構成離婚原因故於本條第七款內加隱疾二字所謂隱疾即指不能人道而言(二)現法第一〇五二條第十款「被處三年以上之徒刑或因犯不名譽之罪被處徒刑者」脩正案認爲此款規定範圍過寬乃改爲「犯對財產罪被處徒刑者」其理由詳見說明第四十二條關於離婚訴訟之消滅現法規定期間似涉過長如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請求權爲二年離婚案改爲一年第十款(脩正案列爲第九款)爲五年脩正案改爲二年第四十三條關於裁判離婚後子女之監護問題與現法相同是否有當尙請指正

民法親屬編第三章第四節脩正案理由

#### 第四節 離婚

按夫妻以義而合義之云者關係社會至重且初非如波面浮萍可以隨風聚散前三節



皆合之稱構成條件編纂之方法俱抱定其難其慎冀望其合而不離然世情萬變亦有陷於必離之境域者是以載籍於出妻一事並不諱言古法律書之存於今者厥爲唐律關於離婚一事亦分下之三種

(一) 七出 唐律戶婚篇妻無七出條「妻犯七出有三不去而出之者杖一百追還合若犯惡疾及姦者不用此律疏議七出者依令一無子二淫泆三不事舅姑四口舌五盜竊六妒忌七惡疾三不去者謂一經持舅姑之喪二娶時賤後貴三有所取無所歸惡疾及姦雖有三不去亦在出限」後增問答無子以五十爲限按七出非始於唐律儀禮喪服

注疏大戴禮記本命篇春秋公羊莊二十七年何注何注作七棄乃最古之法律也

(二) 義絕亦見唐律前條疏議「義絕謂毆妻之祖父母父母及殺妻外祖父母伯叔父母兄弟姊妹皆夫妻祖父母外祖父母伯叔父母兄弟姊妹自相殺及妻毆詈夫之祖父母父母殺傷夫外祖父母伯叔父母兄弟姊妹及與夫之總麻以上親若妻毆詈夫及欲害夫者雖會赦皆爲義絕妻雖未入門亦從此令」內舉義絕之事項可分五類(甲)爲夫之行爲分毆與殺爲二毆對於妻之祖父母父母親等較近者但毆卽坐舉輕明重殺

更無論矣殺對於妻外祖父母伯叔父母兄弟姊妹親等之較遠者(乙)爲雙方間親屬之行爲一方之祖父母父母外祖父母伯叔父母兄弟姊妹對於一方之同樣親屬有殺之行爲是然服屬仍有親疏不無可商之點例如妻之外祖父殺夫之妹亦構成夫妻間之義絕似涉太過第本令既定範圍不能執爲聚訟之原理也此與上文俱稱殺而下文稱殺傷當然指既殺言(丙)爲妻之行爲可分爲二一毆詈對於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一爲殺傷對於夫之外祖父母伯叔父母兄弟姊妹者(丁)爲姦之行爲亦分夫妻爲二屬於妻者姦夫之總麻以上親是屬於夫者則姦妻母是(戊)妻直接對夫之行爲則害夫是今文雖簡略分類固明瞭也

(三)和離 唐律戶婚篇義絕之條「若夫妻不相安諧而和離者不坐疏議謂彼此情不相得兩願離者」閨房之內首重感情此可考見唐時立法例已躋於今日之文明也以上三種明清二律俱同內七出條固多與今之潮流未合然此制發明於二千年之前從當時禮教上立場觀亦未嘗無深義也

### 第一目 協議離婚

第三十九條 夫妻得依協議而為離婚但未滿二十五歲者應得第十三條所定同意權人之同意

按此條為協議離婚之規定即唐律之和離是協議為雙方協定之一種議書屬於契約之一種除當事人之外當然有二以上之人證明其事此屬於契約之慣例無待明文規定者惟依第十二條之結婚年齡所定低度男滿十七女滿十五在此達成年之前後數年間血氣未定難保不逞一時意氣輕議離婚者特設但書擬以二十五為限應得第十三條同意權人之同意設當事人年齡差異一方逾所定年歲者當然不受彼條之縛束也

參考 民法一〇四九草案一三五九日民八〇八

第四十條 協議離婚後關於子女之監護由父任之但有特別約定者從其約定按本條仍用今法一〇五一條原文惟既經協議則夫妻名義解除將由夫任之句改為由父任之

參考 民法五一〇日民八一

第二目 裁判離婚

按本目與前節第三目之撤銷雖同經裁判之程叙而宗旨迥異撤銷者當事人間除第十七條情形外無脫離之意思於法律上相對的不認其有婚姻關係也本目在結婚以後發生離婚事實夫妻之一方請求裁判之謂其中連帶事項尤宜加之意也

第四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向法院請求離婚

- 一 重婚者
- 二 與人通姦者
- 三 夫妻間受對方虐待致不堪同居者
- 四 妻虐待夫之直系尊親屬或受直系尊親屬虐待致不堪共同生活者
- 五 以惡意遺棄者
- 六 意圖殺害一方者
- 七 發見結婚前有不治之惡疾或隱疾或精神病者
- 八 生死不明逾三年者

九 犯對財產罪被處徒刑者

第十七號

按此條定離婚之事項純據今法之一〇五二條而修正之旨有點一原條之七款爲有  
不治之惡疾者八款爲有重大不治之精神病者二款同屬疾病無區分之必要自以節  
併爲宜惡疾見唐律妻無七出條疏議雖未予以確定之解釋當然指癩病梅毒及其他  
有傳染性之病症言本修正案於第二十三條之理由聲明今法九九五條之不能人道  
不屬撤銷婚姻可構成爲離婚原因不能人道多數於天然性乃隱疾非惡疾應於惡疾  
下加或隱疾三字以資援引基於本款之疾病應設時期之界限緣在結婚前此等重大  
疾病應披露而不披露知情之一方已干舊律妄冒之嫌婚姻事項關係終身可以執爲  
離婚條件如在結婚後則患者之一方出之不幸對方且負看護或療養責任而反促成  
離棄母乃太忍况梅毒及不能人道在結婚後容有不能專責之一方者牀第醜行令表  
曝於公開之法庭亦屬有傷風化茲擬於本條冠以發見結婚前一語庶以明責任之有  
在也第九款爲今法之第十款原文云「被處三年以上之有期徒刑或因犯不名譽罪  
被處徒刑者」雖以是否名譽爲徒刑長短之區別而牽及刑法之全部是凡羈禁圍圍

者其配偶之一方俱享有起訴離婚之權利矣中國社會基於家庭制度家庭而發生離婚事項乃秩序之至不寧者焉得謂與社會絕無影響茲擬專以對財產罪爲限此亦據古制七出之第五盜竊而擴充於雙方一以縮離婚之範圍一以示待遇之平等亦一舉而兩益也

參考 民法五二〇草案六二三日民八一

第四十二條 前條之離婚情事有請求權人因左列各款情形請求權消滅

一 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情事於事前縱容或事後宥恕或知悉後已逾六個月或自其情事發生已逾一年者

二 第九款情事自知悉後已逾一年或自情事發生後已逾二年者

按本條定離婚情事銷滅請求權之範圍併今法一〇五三及一〇五四兩條爲一惟不同之點有二(一)刪除第六款之意圖殺害此屬於唐律之義絕不能爲設請求權之時效(二)減縮第一第二及第九款銷滅請求權時限所揭行爲在刑法第五十九條及六十一條得沐減輕或免除之寬典而今法於事件發生後第一第二兩款定爲二年第九款

民法第十款 定為五年似涉過長本條逐款減縮亦取執兩用中之義也

參考 民法一〇五三草案一三六三 日民八一四  
一〇五四草案一三六四 日民八一五

第四十三條 第四十條之規定於裁判離婚準用之

法院為離婚者子女之利益得指定監護人

按離婚事件協議與裁判不過程叙之不同監護子女宜明定責任之所屬故設第一項  
準用之規定惟雙方發生離婚事件家庭秩序難免不受影響為子女之利益計復設第  
二項昇法院以指定之權指定云者就雙方或第三人均無不可也

參考 民法一〇五三草案一三六三 日民八一四  
一〇五四草案一三六四 日民八一五

議決 併案調查研究

三 西米諾夫等呈為瑞合斯得樂對於白拖也瓦遺產爭繼案程序違法懇令天津分院依

法糾正案 主席提出

議決 本案業經最高法院發回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該具呈人自應靜候該院依  
法審判至各級法院獨立審判案件非本會所能干涉所請應毋庸議批示知照

# ●最高法院重要裁判

##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二十七年度上字第一三五號

### 裁判要旨

確認之訴祇能以確定法律關係之成立不成立或證書之真偽爲其內容換言之即祇能以原告主張其成立或不成立之法律關係或證書真偽之事實爲其訴訟標的至於證書之效力則僅以有關於法律關係之成立或不成立者爲限得就該證書所證之法律關係提起確認之訴而不能單純以證書有效或無效之問題爲確認訴訟之標的  
確認證書真偽之訴係以證書之存在爲其權利保護要件之一故在證書業已滅失以後即不得更就該證書之真偽提起確認之訴

### 參考條文

民訴二四七條民訴二四七條

上訴人 劉士標 住天津劉快莊

最高法院重要裁判



右訴訟代理人 張春森 律師

被告上訴人 劉劉氏 劉起雲之承受訴訟人住天津河北黃緯路仁田西里二號

右當事人間確認立嗣不成立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十四日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更爲審判

理由

查本件被上訴人之故夫劉起雲在第一審起訴時所提出之訴狀雖以確認繼單無效爲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但確認之訴祇能以確定法律關係之成立不成立或證書之真僞爲其內容換言之即祇能以原告主張其成立或不成立之法律關係或證書真僞之事實爲其訴訟標的（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至於證書之效力則僅以有關於法律關係之成立或不成立者爲限得就該證書所證之法律關係提起確認之訴而不能單純以證書有效或無效之問題爲確認訴訟之標的又確認證書真僞之訴係以證書之存在爲其權利

保護要件之一故在證書業已滅失以後即不得更就該證書之真偽提起確認之訴本件劉起雲所稱之繼單既經第一審及原審查明早因天津事變焚燬無存自不能更依確認之訴求確定該繼單之不真正而劉起雲在第一審及原審之全辯論意旨又注重在否認與上訴人間有嗣親子之關係並非僅求解決繼單自身之效力則其訴訟自應作為確認嗣續關係即立嗣不成立之事件受理次查確認立嗣成立或不成立之訴其由所後之親提起者本應由嗣父嗣母同為原告在嗣父或嗣母死亡後則由其生存之一方為原告雖於嗣父嗣母均在生存時得本於夫婦一體之義由嗣父一人單獨起訴但嗣母究不失為有權提起該項訴訟之人故單獨起訴之嗣父如於判決確定前死亡自得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八十四條及第五百七十七條之類推適用由嗣母承受其訴訟本件被上訴人故夫劉起雲於上訴人提起第三審上訴之後因病逝世業經被上訴人具狀陳明則被上訴人出而承受訴訟依上說明自屬合法應先予說明於此

次查本件訴訟如上所述既應認為確認立嗣不成立之事件而第一審並未就此點闡明當事人之真意其所為原告勝訴之判決仍係宣告繼單無效原審亦未予以糾正已屬不免疏

率且上訴人主張在民國五年已經劉起雲立爲嗣子原判決以證人趙起諒等均係上訴人所稱參與立嗣之原中乃就訂立繼單之時間地點作中人數及所用飯食等項陳述互有歧異而上訴人歷來又未與劉起雲同居因此認定上訴人之主張爲不真實並認上訴人所稱伊胞弟劉士華等四人分析遺產已將該上訴人除外及曾爲劉起雲經手銀錢來往等情均不足爲推定其曾經出繼劉起雲之根據核其論斷雖非全無所見然上訴人就劉士華等分產之事實除提出分單爲證外並經提出劉士華等於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所立之交付園地字據繕本經原審批有『劉士標庭交二、九、』字樣附入卷宗（三月九日爲原審言詞辯論期日）而上訴人提出之準備書狀則載有『劉起雲係爲析產單及字據之原證人在成立析產單及字據時均經證人等眼同證見並均署名畫押』等語（見原審卷第三十一頁）按劉起雲原係上訴人之從堂伯父如果在上訴人胞兄弟分產之時曾作中證則以近支尊長之身分自可就分析之當否參加意見苟無特別原因殊無許劉士華等四人將遺產均分而將上訴人除外之理矧上開交付園地字據繕本內更明載有『早年長兄劉士標過繼伯父』等語在立字據人一欄之次並有劉起雲之署名倘上訴人並無出繼劉起

雲之事當訂立字據之時劉起雲尤不能任其爲此項記載是各該分單字據於判斷上訴人主張是否真實之際自應詳予斟酌惟劉起雲之訴訟代理人在原審已迭次指摘上訴人提出之分單出於偽造（見原審卷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三月五日準備程序筆錄並言詞辯論筆錄）而交付園地字據又僅係繕本其內容是否與原本相符並其原本及劉起雲之署名是否真正亦均無從臆斷原審於此自應先就分單字據之真偽依法審認然後就其與待證事實之關係加以論斷方與確定事實之法則相合乃原判決就分單之真偽並未爲任何說明而僅以劉士華等就上訴人之出繼與有利益認該分單無採取之價值至於交付園地字據之證據力如何則全然未予置議自屬顯有遺漏其認上訴人未經劉起雲擇立爲嗣即謂劉起雲之訴爲有理由亦不得謂非違法上訴理由就已經原判決合法取捨之證言斷斷爭辯並第三審程序提出新證書多件固難認爲正當惟其指摘原審就分單及交付園地字據等有力之證據視之漠然未盡調查之能事尙非毫無可採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有理由應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五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四日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二十七年度上字第一三七號

裁判要旨

商標自註冊之日起由註冊人取得商標專用權禁止他人再行使用相同或近似之商標於同一之商品除經商標局評決為無效外自應受法律之保護

參考條文

商標法一四條二一條

上訴人

胡福壽 住天津大胡同

胡端木 住全上

訴訟代理人

李維祺 律師

被上訴人

胡洪柱 住天津鍋店街胡開文號

右當事人間禁止使用商號及商標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六日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本件被上訴人求爲禁止上訴人使用與伊註冊相同之胡開文商號乃取得專用權之龍門萬年枝天然如意等商標已據提出註冊執照及第九十三期商標公報爲其證明方法上訴人對於被上訴人已爲商號及商標之註冊並無爭執惟以不得禁止其使用爲抗辯其就商號部分主張胡開文爲一般人認係公用之名稱凡屬安徽績溪縣胡餘德之子孫均有使用胡開文商號之權且上訴人並非祇用胡開文三字爲商號而爲南京胡開文利記筆墨莊天津支店亦與被上訴人之老胡開文顯有不同云云查胡開文是否上訴人先人以其別字爲商業上之名稱既未據上訴人舉證證明則原審謂爲無據固非不當且縱如上訴人之主張然被上訴人既已先在天津市以胡開文商號呈准註冊則依商人通例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条之規定上訴人自不得在與被上訴人同一之城市而用被上訴人業經註冊之商號以營

同一之商業縱令胡氏子孫均得使用胡開文之字號而在被上訴人已註冊之後究不得在同一城鎮鄉內再行使用雖據上訴人辯稱使用胡開文之商號迄今已閱八九十年姑無論並未就此提出相當之證憑已不免於狡飾即使果有其事然查商人通例施行細則第九條所謂不適用該通例第十九條之規定者係指在該通例施行前已在同一城鎮鄉內行用同一或類似之商號而言若係於該通例施行後始在已註冊商號之同一城鎮鄉內行用同一或類似之商號自無適用該通例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之餘地本件上訴人所稱舊已使用胡開文之商號僅係在南京等處其在天津市行用該商號乃始於民國二十五年是其使用該商號於天津市明係在民國十八年被上訴人註冊之後依前說明即不能以久在他處行用胡開文商號為藉口抗拒被上訴人行使排除侵害之權利至上訴人辯稱伊之商號係於胡開文三字外附有南京利記及天津支店字樣其意似謂合於商人通例第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惟查上訴人行用之仿單及發票均僅載胡開文筆墨莊而無南京利記支店等字已據被上訴人在第一審程序提出證明而為上訴人所不爭原審因據該仿單發票等內容依其已明瞭之事實推定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訴訟發生後臨時附添南京等字以圖抵賴

之事實爲真正並就上訴人提出之南京胡開文支店執照及其本店函件不予採取於法均非不當如上所述上訴人附添南京利記天津支店字樣既係於訴訟拘束中所爲之防禦方法而其仿單發票則仍其舊且以不得禁止使用斷斷爭辯是上訴人之繼續侵害被上訴人之商號專用權尙未停止被上訴人求爲禁止使用卽非無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必要原審維持第一審判決駁回上訴人關於此部分之上訴並無不當上訴人就此所爲之上訴不能謂爲有理由其次關於商標部分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註冊之龍門萬年枝天然如意三種黑墨均爲其先人胡餘德所製凡屬胡餘德之子孫均得使用此公用之標識且上訴人行用此等墨名尙在被上訴人之先而被上訴人之註冊亦係就附註之廣戶氏爲之而非在以龍門萬年枝天然如意等名爲其商標至廣文氏墨僅係收存並未出售尤無禁止之必要云云查商標法第二條第五款所列之情形固不得作爲商標呈請註冊茲上訴人謂被上訴人註冊之龍門等墨爲其族人通用之標識似係依該條爲其主張之論據惟商標自註冊之日起由註冊人取得商標專用權禁止他人再行使用相同或近似之商標於同一之商品除經商標局評決爲無效外自應受法律之保護本件被上訴人於民國二十三年間以龍門萬年枝



天然如意三種商標之商呈請商標局註冊已據提出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第九十三期商標公報爲證依該公報之記載係以該墨三種之全體爲商標而非僅在於正面上方廣戶氏三字上訴人謂其僅以附註之廣戶氏爲其商標殊屬飾詞強辯原判決予以論駁洵屬適當被上訴人既已就上開三種商標呈准註冊取得專用權即非任何人所得使用縱令上訴人或第三人前曾用此文字及圖形等近似之標識然在被上訴人註冊以後亦即不得再行使用至於此項商標是否違背商標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姑不具論第查被上訴人已註冊之商標縱有無效之原因而在商標局評決認爲無效以前究不失其效力况商標局於呈請專用之商標經審查後認爲合法者必先登載商標公報俟滿六個月別無利害關係人之異議時始行註冊此爲商標法第二十七條所明定本件被上訴人呈請專用訟爭各墨之商標當必先經商標局登報公告在上訴人本非無知悉之機會乃既久無異議而於該核准註冊後竟行用與被上訴人近似之商標於同一商品之上自屬侵害被上訴人之專用權雖被上訴人註冊之商標內有廣戶氏三字與上訴人行用者不同然該三字乃在墨之上端所占地位甚小苟施以普通之注意洵屬不易辨識原審認爲有混同誤認之虞即非不當至在上訴

人號內搜出之附有廣文氏龍門等墨三種既係使用與被上訴人近似之標識自亦應在禁止之列無論該墨爲何人所製既在上訴人號內則被上訴人之求爲禁止使用伊已註冊之商標即非無據原判決將上訴人關於此部分之上訴予以駁回自甚允洽上訴人就此不服亦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無理由應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八條第四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八日

###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二十七年上字第一三八號

#### 裁判要旨

在分割遺產時得由應繼分中扣除之贈與價額以因結婚分居或營業所受之贈與爲限故繼承人因結婚分居或營業以外之事由從被繼承人受有財產之贈與者自不在可以扣除之列

准予訴訟救助之裁定係得以抗告聲明不服之裁判即不在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五條

所定應並受上訴法院裁判之範圍以內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由其所用宜字之體例觀之明係一種之訓示  
規定與上訴之程式無關

不爭之事實無舉證之必要

參考條文

民法一一七三條一項二項民訴四三五條一一五條民訴四三八條二項民訴二八零條一項

上訴人

李桂榮

即李桂容未成年住河北撫寧縣城內

李小六

未成年住同右

李經綸

未成年住同右

李經常

未成年住同右

右四人法定代理人

孫繩武

住河北撫寧縣龍虎莊

劉永平

住河北撫寧縣蔣家營

祖興喆 住河北撫寧縣城內

被上訴人 高李氏 住河北撫寧縣陳各莊

王李氏 住河北撫寧縣盧各莊

右當事人間請求分給遺產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二十日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查本件兩造及第一審共同原告杜李氏均係李永藩之子女李永藩夫婦於民國二十五年五月間被匪槍傷李永藩之妻登時身死李永藩亦隨即死亡以上事實均經被上訴人在原審陳明並爲上訴人所不爭李永藩之遺產曾經親屬會議及上訴人之監護人列有清冊連房地在內計值共合一萬六千五百元被上訴人即請求按照此項遺產清冊將其應繼之分

如數分給按被上訴人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第一款之規定應有繼承李永藩遺產之權其主張應繼分各為七分之一核與同法第一千一百四十條之規定亦無不合上訴人所以拒絕被上訴人之請求者無非以被上訴人前曾從李永藩各受有五千元之贈與業已超過其應繼之分為抗辯但在分割遺產時得由應繼分中扣除之贈與價額以因結婚分居或營業所受之贈與為限此係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明定故繼承人因結婚分居或營業以外之事由從被繼承人受有財產之贈與者自不在可以扣除之列本件上訴人主張之贈與價額除被上訴人前因結婚各從李永藩受贈二千元業經原判決認定屬實外關於其餘之數被上訴人本不承認有受贈之事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在原審言詞辯論終結以前又始終未能確切陳明贈與之時期並其贈與有何具體之原因其在第一審提出之朱祚英名義證明書關於被上訴人之部分陳述尤極含混至於所謂曾為經手辦理贈與之崔義章經原審傳案質訊亦僅證稱被上訴人結婚之時曾經陪送裝奩地租及現款各若干就其餘之數則謂曾聞李永藩言及高李氏為伊夫被綁待贖曾由李永藩處索去三千元王李氏之夫虧欠公款三千餘元由李永藩出資撥補此款係對於王李氏之贈與

云云雖上訴代理人於該證人陳述上開證言以後又主張係先有贈與嗣後被上訴人方用以贖票及賠補公款該證人亦即改稱贈與在先云云但其改正之陳述顯屬隨聲附和無足採信是被上訴人縱曾於結婚時所受之贈與以外更從李永藩手各受贈三千元之現款然亦只能認係因高李氏之夫被綁贖票及王李氏之夫虧款待賠而為贈與依照上開說明自不能將此項贈與之金額由被上訴人之應繼分中扣除原判決謂三千元金額因贖票及賠補公款而贈與之事實為上訴人所主張固與上訴人之辯論意旨不符而其認上訴人要求扣除該項金額為違背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條之規定究無不合從而原判決僅以被上訴人結婚時所受之贈與價額計共四千元及杜李氏受贈之一千七百元（杜李氏受贈之價額較諸上訴人所主張者為少但其結果在對於被上訴人之關係上尙於上訴人為有利既未經被上訴人聲明不服自應毋庸置議）加入李永藩所有之財產中以其總額為應繼遺產並於扣除被上訴人受贈之價額後算定被上訴人各應得價值一千七百四十一元四角之遺產（原判決主文第二項所列之金額依其理由所載即係以之表明被上訴人各人應得之遺產價額）即命上訴人照數分給並將被上訴人其餘之請求駁回核其裁判結果

尙屬允當上訴理由指摘原判決違法係以被上訴人王季氏不應准予訴訟救助被上訴人在原審提出之上訴狀未經表明新事實及證據亦未盡其舉證責任並被上訴人確因分居而分別受贈三千元爲論據但原審對於王季氏所爲准予訴訟救助之裁定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五條之規定係得以抗告聲明不服之件卽不在同法第四百七十八條及第四百三十五條所定應並受第三審法院審判之範圍以內上訴人於本件上訴程序濫行指摘殊屬非是至於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由其所用宜字之體例觀之明係一種之訓示規定與上訴之程式無關上訴人乃以被上訴人於提起第二審上訴時未經表明新事實及證據遂謂其上訴不合程式殊屬顯然誤解又被上訴人主張之請求原因均屬不爭之事實殊無舉證之必要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受有贈與係其自行提出之抗辯事實依關於舉證責任分擔之法則卽應由上訴人就此負舉證責任乃上訴人竟謂被上訴人應負舉證之責亦難成立復次上訴人所稱李永藩因携眷東去吉林遂贈與被上訴人各三千元作爲分居各度之需等情全係該上訴人在原審言詞辯論終結以前未經主張之事實卽上訴人所引用之祖與詰供述朱祚英證明書並崔義章證言而論亦無此項陳述茲上訴

人竟於第三審程序提出此項新事實以爲防禦方法依法自無從予以斟酌况據上訴人所稱亦僅謂被上訴人在李永藩携眷赴吉以前因所嫁非淑終年寄居母家而已既云寄居卽與以永久共同生活爲目的而同居者不能相提並論從而李永藩赴吉之時縱未携帶被上訴人同行亦與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之分居有別上訴人藉口主張當時贈與款項由於分居尤屬牽強其聲明求廢棄原判決卽非正當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無理由應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八條第四百四十六條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八日

###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二十七年度上字第一三九號

#### 裁判要旨

原本之全部既經確定判決裁判當事人如因清償抵充之問題有所爭執而其爭執又非在執行程序所能解決亦只能就其主張之下欠原本提起確認之訴求法院確定對造當事人之債務於下欠金額之範圍內尙屬存在如另易賠償損害之名稱就原本之一部更求爲與



前開確定判決相同之給付命令於法即屬不合

強制執行應以執行名義爲唯一之基礎故因強制執行所收受之款項如不足清償執行名義所載之全部請求時固應準用民法第三百二十三條之規定依費用利息原本之順序定其所當抵充之請求然其抵充者只能以執行名義所載之請求爲限殊不能以之抵充執行名義所未載之費用或利息

參考條文

民訴三九九條一項民法三二三條補訂民事執行辦法三條

上訴人 楊予武 住北京前馬廠三十二號

被上訴人 申華甫 住北京阜成門外北城根十三號安樂莊煤棧

右當事人間請求賠償損害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二十日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理由

查閱原審調取附卷之楊厚安與被上訴人間請求清償債款事件訴訟及執行卷宗楊厚安前對於被上訴人提起請求償還借款本利之訴嗣經確定判決命被上訴人償還原本銀貳千兩及利銀壹千肆百肆拾兩至民國十八年六月十八日楊厚安具狀聲請強制執行由同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至民國二十年八月二十六日止被上訴人陸續交款十三次計共肆千肆百伍拾陸圓肆角零捌釐均經楊厚安如數領訖先是在民國十九年十月三十日被上訴人以銀兩與銀元之折合率發生爭執曾狀請執行法院予以裁斷至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日楊厚安亦有同一意旨之聲請惟執行法院並未就此有所表示自民國二十年八月以後亦未續行執行直至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二十日楊厚安聲請繼續執行同年十二月十八日被上訴人又交款壹百伍拾圓零貳角肆分亦交楊厚安具領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楊厚安復狀稱被上訴人所交之款以之抵償確定判決所載本利尙少肆拾貳圓此外尙有應行賠償之審判費兩共應交九十元云云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又經被上訴人如數交足

以上經過情形均經載明卷宗歷歷可考上訴人提起本件請求賠償損害之訴所主張之請求原因係謂被上訴人前於執行中所交之款應先抵充利息之清償次方以之歸本計尙欠原本壹千叁百伍拾柒圓柒角捌分捌厘伍毫又遲延利息壹千玖百陸拾叁圓壹角伍分柒厘陸毫未付（遲延利息之部分後經減去肆拾貳元）應由被上訴人補行清償並應自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十九日起仍按約定利率附以遲延利息按上訴人與楊厚安名義雖有不因而實爲同一之當事人係兩造一致之陳述上訴人現在請求之原本卽爲前開確定判決所載本銀之一部關於此部分原判決係引用楊厚安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書狀認其已以債權人之資格承認被上訴人清償本利祇欠尾數核其論斷固非全然無據且原本之全部既經確定判決裁判上訴人如因清償抵充之問題有所爭執而其爭執又非在執行程序所能解決亦只能就其主張之下欠原本提起確認之訴求法院確定被上訴人之債務於下欠金額之範圍內尙屬存在茲乃另易賠償損害之名稱就原本之一部更求爲與前開確定判決相同之給付命令於法已屬不合矧卽以清償抵充之問題而論強制執行應以執行名義爲唯一之基礎故因強制執行所收受之款項如不足清償執行名義所載之全

部請求時固應準用民法第三百二十三條之規定依費用利息原本之順序定其所當抵充之請求然其抵充者只能以執行名義所載之請求爲限殊不能以之抵充執行名義所未載之費用或利息本件被上訴人依照執行名義即前開確定判決所應償還之本利如上所述業經掃數交足即其末次所交之款亦經上訴人在本件訴訟承認扣除是在執行中所收受之款項除儘先抵充利息之清償外已足清償原本之全額縱無楊厚安之承認亦不能謂被上訴人就執行名義所載之請求尙未完全履行乃上訴人竟將執行名義所未載之利息夾雜計算其所主張應行抵充之利息超過執行名義所載之利息額至千餘圓之多遂謂被上訴人尙欠有鉅額原本未經清償尤屬顯非正當第一審判決將上訴人所爲清償下欠原本及就此給付遲延利息之請求駁回原判決亦認上訴人關於此部分之附帶上訴爲無理由其裁判結果洵屬允洽至關於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十八日以前所生遲延利息之部分據上訴人提出之計算清單所載其壹千玖百陸拾叁圓壹角伍分柒厘陸毫之數額係以民國二十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利息壹千壹百肆拾捌圓肆角捌分肆厘陸毫並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至二十六年四月十八日之利息捌拾壹圓肆角陸分

柒厘三毫相合而成核其計算已屬顯有錯誤（其誤點在將捌拾餘圓計作捌百餘圓）且上  
 訴人之訴係以此項清單為根據其請求之利息自係以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二  
 十六年四月十八日之期間內所發生者為範圍從而在本件訴訟所應審究者亦即以被上  
 訴人在此期間以內應否負給付遲延之責任為限至於被上訴人在此以前應否負擔遲延  
 利息則非本件訴訟所應裁判之事項故原判決就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前之給付  
 遲延利息請求權認為已因時效消滅實屬不必要之論斷其是否正當自應毋庸置議按被  
 上訴人在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以前所交之款有肆千肆百餘圓以此抵償執行名  
 義所載之請求只欠壹百玖拾餘圓而上訴人乃將其濫行抵充他項利息遂謂被上訴人自  
 民國二十年八月二十七日起應按其主張之下欠原本壹千叁百餘圓給付遲延利息自屬  
 不符又被上訴人於民國十九年十月即求執行法院解決銀兩與銀元之折合率當時所提  
 出之書狀並載有「以便掃清尾數完案」等語如原判決所引用而其與楊厚安間因折合率  
 發生爭執之事實依楊厚安民國二十一年一月提出之聲請狀觀察又屬實有其事並非被  
 上訴人因拖延執行所虛構徒以執行法院迄未就此項爭執加以裁斷致被上訴人不得不

按其自己算定之銀元額於民國二十年八月二十六日交清尾數縱其已交之款依照兩造後此一致主張之折合率計算尙未足額然所欠者不過壹百玖拾餘圓之少數其未爲完全之給付殊不能認係由於被上訴人之故意或過失依民法債編施行法第七條第一項及民法第二百三十條之規定被上訴人在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以後自當不負遲延責任上訴人仍求被上訴人自其翌日起給付遲延利息卽與民法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不合原判決以上訴人不能將遲延責任歸諸被上訴人爲理由駁回上訴人關於遲延利息之請求及附帶上訴亦無違誤上訴人僅就原判決認定楊厚安已有承認及給付遲延利息請求權之消滅時效已經完成等項無關重要之判斷斷斷爭辯並以執行法院不應無端停止執行因謂被上訴人之聲請裁斷爲有意遲延均非可採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無理由應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八條第四百四十六條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十一日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二十七年度上字第一四〇號

裁判要旨

民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前段所謂脅迫行為並不以屬於表意人之相對人為限

參考條文

民法九二條第一項

上訴人 趙占鴻 住河北灤縣東橋北坨

于鳴山 即于明山住河北灤縣西橋北坨

趙炳華 住同上

共同訴訟  
代理人 張世勳 律師

被上訴人 沙 泰 住河北灤縣西橋北坨彌陀巷

右當事人間撤銷契約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本件被上訴人在第一審及原審提出之書狀並在第一審言詞辯論程序中雖曾以解除非法契約或確認契約無效爲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但綜核該項書狀內容及其全辯論意旨委係以因受上訴人之脅迫不得不訂立承認還俗交產之契約爲其起訴之原因且在原審續行言詞辯論程序中迭經聲明求爲准予撤銷訟爭契約之判決（見本年二月十一日及三月二十八日原審筆錄）則原審認被上訴人係爲行使撤銷權而提起本件訴訟固非無據惟查原審既據警察趙性來之證言認定當時被上訴人身被看押如不承認訂立訟爭契約卽不得回復自由則被上訴人當訂約時自係被脅迫而爲意思表示核與民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前段所定之情形相符被上訴人之能否行使撤銷權卽應依據此項規定以爲論斷而無援用同法第七十四條第一項前段規定之可能乃原判決竟以該條第一項前段規定爲論斷之準據而於同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前段之援用則僅就被詐欺之情形而言是其適用法規未免有所不當但於其判決結果之當否尙無影響合先予以說明俾免誤會



次查上訴人狀陳不服原判決之理由雖臚列多端而撮其要旨無非主張訟爭契約之訂立係由被上訴人自動託人說合並無脅迫情事被上訴人自願還俗照例不許攜帶廟產今已給予產價幾至半數豈爲顯失公平上訴人等或充鄉長鄉副或充學董自有代表兩莊資格有何詐欺之嫌等情殊不知被上訴人於立約之先因上訴人訴其竊盜銅佛於狗兒寺警局致被派警看押於該警局及灤縣城內大同旅館時經兩晝夜行動失却自由迨第三日乃由原警將其押至祥發棧交與說合人湯子昌並由原警向其聲言如說合不好還須送案直至立約以後原警自行回局始得回復自由此項事實業經原審合法認定由此觀之上訴人以竊盜告訴被上訴人原係一種逐僧攬產之手段故被上訴人承認還俗交產之契約一經訂立該案即無形消滅情節昭然詎容諱飾當時被上訴人既被看押復聞原警之聲言自知苟不遵從必無回復自由之望則其因心生恐怖而屈服亦屬情理之常是不問立約動機究係出自何方而該契約係被脅迫而訂立即被上訴人之承認還俗交產係被脅迫所爲之意思表示要無可疑按之民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前段規定被上訴人當然有權撤銷雖促成立約之言語舉動係由第三人之原警趙性來所爲然上開法條所謂脅迫行爲並不以屬於

表意人之相對人爲限上訴人何得藉此主張其無脅迫情事而拒絕被上訴人之行使撤銷權原判決據其合法認定之脅迫事實而依被上訴人之聲明准予撤銷訟爭契約即難謂非正當此點上訴理由不足採取至於僧人攜帶廟產還俗固無成例可援但就本件訟爭情形而論初不涉及携產還俗之問題誠以彌陀菴之地產據被上訴人主張係其祖師所自置曾提出民國八年東西橋北坨鄉長副等所立字據爲證上訴人非特不能爲反對之證明並由上訴人于鳴山在第一審陳稱我們說不好是廟產是私產等語（見二十六年五月五日第一審筆錄）然則被上訴人對於該地產之權利本與他項廟產不同上訴人乃欲令其全行交出而迫之還俗所允給之對價不及賣得地價之半數原判決因此認爲顯失公平亦已非上訴人所能飾詞指摘况如前段所述被上訴人承認交產還俗之契約明係被脅迫而訂立依法應有撤銷之權該約內容是否顯失公平並無審究之必要則原判決此項認定無論適當與否均於該約應否准其撤銷無關上訴人就此斷斷爭辯尤屬無謂再就上訴人代表資格一點言之上訴人于鳴山立約時係充西橋北坨莊鄉副雖爲被上訴人所不爭然上訴人趙占鴻趙炳華於立約時究在東西橋北坨兩莊充任何項職務則未據其提出相當憑證以

爲證明復經東橋北坨莊鄉長趙占言及西橋北坨莊鄉長趙文鴻向原審陳述證言一致否認該兩莊有公舉上訴人等爲代表之事（見本年一月六日及二月十一日原審筆錄）上訴人趙占鴻雖已將其代表訂立之契約交與趙占言收執究不能以此推定趙占言對於該上訴人之代表訂約行爲業已表示追認是上訴人等當立約時並非均有代表該兩莊之資格自屬甚明惟查被上訴人對於上訴人趙占鴻趙炳華之以兩莊代表自居既經屢加攻擊則其當時與該上訴人訂立還俗交產之契約是否因被詐欺而陷於錯誤誠不免滋生疑問原判決遽依民法第九十二條前段關於被詐欺情形之規定爲其認定被上訴人應有撤銷權之論據卽非無失當之嫌第以訟爭契約既如前段所述具有法律上之撤銷原因上訴人絕無否認被上訴人應有撤銷權之餘地則原審所爲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結果自應仍予維持此點上訴理由亦不足採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無理由應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八條第四百四十六條第二項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十一日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二十七年度上字第一四一號

裁判要旨

查原告於起訴後以他項新訴代替原訴固須經被告之同意但被告若於訴之變更並無異議而就新訴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則應視為同意又變更原有之訴如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即無須經其同意此在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五條定有明文

參考條文

民訴二五五條

上訴人

孫萬億

住河北香河縣馬家窩

孫萬鍾

住全上

孫蘭

住全上

訴訟代理人

薛英

律師

被上訴人

郝九卿

住河北香河縣城內東街同義厚號

訴訟代理人

王鳳翰

律師

右當事人間請求償還墊款及交還地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十三日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關於墊款本利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其餘之上訴駁回

理由

本件被上訴人在第一審起訴原係以清算合夥賬目分配合夥財產及分擔損失爲其訴訟標的嗣以上訴人久不到場會同清算因將訴之標的變更請求以同義成殘餘財產欠內債款及收回之貨物房地均歸被上訴人自行清理處分而由上訴人共同償還墊付之虧損銀一萬八千九百一十九元四角八分及其遲延利息第一審以上訴人迭受傳喚迄不到場遂依被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爲判決上訴人於收領判決正本後提起上訴對於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變更訴訟標的並無異議而爲本案之言詞辯論直至原審撤銷終結再開辯論時始據其訴訟代理人就被上訴人所爲訴之變更未得上訴人同意一節提出異議

求將其訴予以駁回按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三款所謂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係指原訴之標的已不能達其目的者而言本件被上訴人請求清算合夥賬目雖因上訴人久不到場無從會同核算但既已提起訴訟儘可聲請法院選任相當之人結算盈虧依其結果以定分配損益之額數殊非必待上訴人到場始能清算若問一切賬簿尙在經理人之手因受上訴人之指使不肯提出則無論法院尙有強制提出之方法且既有民國二十三年結算清單亦非無着手核算之處乃徒以上訴人規避算賬即謂情事已有變更不能達清算之目的因而變更原有之訴自不能謂非誤解上開法條之本旨惟查原告於起訴後以他項新訴代替原訴固須經被告之同意但被告若於訴之變更並無異議而就新訴已爲本案之言詞辯論者則應視爲同意又變更原有之訴如不礙被告之防禦即無須經其同意此在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五條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在第一審程序歷二年之久並不到場亦未就被上訴人之原訴提出準備書狀而爲防禦方法之陳述則被上訴人之變更原訴本不至有礙上訴人之防禦依前說明已無須經上訴人同意之必要且第二審程序乃續行第一審之辯論雖因上訴人在第一審並未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無從得知

其同意變更訴訟標的與否然如前所述上訴人既已在第二審言詞辯論期日就被上訴人在第一審提起之新訴並無異議而爲關於本案之辯論則依上開說明即可視與同意無異其於已爲本案辯論後復對於變更原訴主張異議殊非法所應許原判決謂被上訴人在第一審變化原有之訴合於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三款之規定雖非適當而其認上訴人關於此項訴訟程序之上訴爲無理由究非不合上訴人就此斷斷指摘殊無可採又被上訴人在原審言詞辯論中之陳述及所開之清單均有關於房地貨物傢具之估價及浮記借貸暨荒賬之折實如孫東認爲不止此數亦可全歸孫東清理而交伊三萬四千餘元及其利息等語此不過提示一種解決糾紛之方法與其訴之聲明並無影響原判決以此論駁上訴人之抗辯亦祇係以此說明被上訴人之折價與上訴人並無不利於其判決主文之內容殊無出入上訴人指摘原判決爲條件附之裁判自屬誤會次就被上訴人之本訴言之兩造前曾互約出資經營同義成錢糧線布事業各出資本五千元訂定平均分配損益之契約以被上訴人之子祁壽銘爲總理上訴人之親屬孫冀爲經理嗣於民國二十二年因負債停業計欠外共五萬二千餘元經香河縣商會處理由被上訴人墊還五萬元上訴人僅支出二千

元另以四頃餘畝地契交付被上訴人作為擔保約定年終結算如收進欠內之款足敷上訴人償還一半欠外之數即由被上訴人將上開地契返還上訴人倘仍不敷任被上訴人折賣該地償還墊款並俟將債務理清核算虧折依約分擔損失於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成立允協字據各執一紙此為原判決確定之事實上訴人並無爭執核閱原審卷宗兩造在  
原審雖一致主張先將賬目算清但各為圖卸其親屬之責任起見互諉賬在他造之手依審  
判上之經驗商號之設有領本總理者該總理僅總其成其關於該商號事務之管理仍由經  
理負其全責不過遇有重要事務須商承總經理為之而已茲上訴人謂同義成賬簿向由領  
本總理之祁壽銘保管並謂孫裳是副經理祁壽銘纔是經理（見原審卷宗第五十七頁）  
自屬飾詞原判決斥為無據洵非不當至以假處分裁定理由內載該號一切賬簿原由祁九  
卿父子自行保管云云謂被上訴人應受其拘束不知該裁定僅係以上訴人非執行業務之  
人而被上訴人之子則為該號總經理上訴人自不至擅自携取鋪賬致有散失遂即推定賬  
在被上訴人父子之手無論並未經相當之調查且亦於法毫無既判力何能據為本件唯一  
之證憑又香河縣政府公報登載之批示及啟事或未記明賬簿件數或未涉及鋪賬尤無從



即謂同義成一切賬簿概爲祁壽銘及被上訴人所保存原審本於經驗法則及參以訴訟經過情形並斟酌兩造之利害關係捨棄上訴人所舉各反證認同義成賬簿尙在孫莫手中固非無見上訴人追加理由仍以此爲不服原判決之論據即無足取惟兩造曾於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一度結算同義成虧折開有清單據經理人孫莫在原審稱算賬時有王文孟益等人在場算完賬祁壽銘把賬都拿走了云云雖孫莫爲上訴人之親屬又係負責保管鋪賬之人其證言誠難深信但原審既未傳喚孟益訊明算賬時一切情形而王文到場亦未就此究詰則該號一切賬簿究由何人於算賬時提出及爲何人携去尙非無調查之可能爲確定事實關係起見自應由原審切實詳究以資折服至被上訴人提出之清單所載虧折總數上訴人極有爭執除與本件應解決之事項無關者外要須確定其數額查民國二十三年廢歷五月二十日結算清單首頁內載借貸賬四萬八千餘元即次頁所載存同義厚二萬餘元同義堂二萬餘元據被上訴人在原審委任之代理人陳一民稱同義厚同義堂這個錢祁九卿已經給了這兩個買賣都是祁九卿的所以等於由祁九卿給墊的又香河縣假處分卷內被上訴人於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狀交合同賬單等件時亦於狀內陳明同義厚同義堂均

係民自己經營之商號前民墊付同義成虧欠五萬元係由該兩號各墊二萬五千元各云云是該兩號之四萬餘元即係允協字據內被上訴人墊付之五萬元並非別有債之關係則依該字據之本旨自應認係被上訴人所擔負分期償還同義成所欠各戶之債而與通常商人間之借貸或往來顯不相同即不能仍以欠外債欸目之兩造於訂定允協字據時既未約定墊欸利息而該字據最後附記之所有分期還欸之應出利息仍須同義成本鋪擔負云云似係專指因分期而須支付各債戶之利息而言被上訴人墊欸之利息不在此限即令有因分期償還而應支付之利息亦似須分別核計不能籠統添附上訴人追加理由就此攻擊被上訴人提出之該兩號賬單加算利息數千元為不當並以上訴人亦曾墊付二千元並未加利為比擬即非無斟酌之餘地此項利息自民國二十二年廢歷五月訂定允協字據以後計至二十三年年終究竟加利若干而其應依該字據末附之記載支付利息又為若干非經詳確之計算無從確定因而純虧之數是否應有四萬一千餘元亦即有待審認原審就此全未審究闡明徒以上訴人可以自由選擇遂即置諸不論是於該號之虧折總額尚未核明即應認為有發回之原因上訴人指摘原判決誤認債之關係尚非毫無理由至於民國二十三年廢

歷五月之結算清單內載日用雜項辛金花費欠賬抹零及消耗等款均不在被上訴人所開清單純虧四萬餘元之內雖於虧折總額亦有關係然此類支出自係由管理該號事務之經理人所處理上訴人如有所疑儘可向總理郝壽銘及經理孫蔓責問而不能以郝壽銘爲被上訴人之子卽混視爲一人被上訴人既非執行業務之人而此等用項又與前開同義厚同義堂之附加利息不同自與被上訴人毫無關涉上訴人謂被上訴人專擅浮冒等情殊嫌牽混從而指摘原審審理未盡卽屬無謂復次關於反訴部分上訴人追加理由仍與在原審所陳無異卽主張收進之欠內款額已達三萬餘元足敷上訴人應償一半欠外之數及一切開銷不應由收進項下開支查兩造訂定之允協字據係以二十二年年終爲期屆時如收進欠內之款不敷上訴人償還一半欠外之數卽可由被上訴人折賣作押之地以其賣得金歸還墊款據被上訴人稱二十二年年終僅收欠內之款約二萬元直至二十三年底統計收入三萬元上下而其實際尙不足此數云云上訴人對於被上訴人此項抗辯及原判決確定二十二年年終僅收二萬元之事實並無爭執是關於返還地契之條件在二十二年年終並未成就依該字據之訂定被上訴人本可聲請法院拍賣該地受償代價茲僅延長擔保期限於

上訴人已屬有利乃猶不待履行債務而先欲收回押品則被上訴人之拒絕返還自非不當且允協字據並未限制收進欠內之款不得供該號正當支銷之用則該號苟因清理而爲必要之支出自不得以收入之款隨時動用上訴人以該字據內有同義成欠內之款俟催討上來作還欠外之用等語遂謂指定專供償還欠外之用不准作其他任何開支不惟曲解約文抑亦顯不近理原審維持第一審判決將其上訴駁回委無不當關於此部分之上訴不能謂爲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一部爲有理由一部爲無理由應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五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八條第四百四十六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十五日

###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二十七年度抗字第六七號

#### 裁判要旨

對於抗告法院所爲駁回再抗告之裁定向上級法院聲明不服其法律上之性質應爲抗告而非再抗告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係僅依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劃分准許抗告與否之界限而非以因抗告所得受之利益為準

參考條文

民法四八七條二項民訴四八一條

抗告人 王潤清 住北京內一區關家大院一號

右抗告人爲與楊王氏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執行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十八日河北高等法院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原裁定廢棄

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河北高等法院裁定之再抗告事件應由本院裁判

理由

查抗告人對於原法院所爲駁回再抗告之裁定向本院聲明不服其法律上之性質應爲抗

告而非再抗告原狀所載再抗告字樣顯係錯誤應逕予糾正並先予說明於此

次查抗告人與楊王氏間請求償還債款事件訴訟卷宗該事件之訴訟標的金額為六百元嗣經成立訴訟上之和解亦係以此項金額及其利息為內容是其標的之金額已逾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之五百元額數自甚明顯抗告人對於原法院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三十日認抗告為不合法而駁回抗告之裁定提起再抗告即與同法第四百八十一條之規定並無違背至於抗告人以前向原法院提起抗告指摘分配表之違法雖係以未將其債權額中之二百元加入分配表為論據但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係僅依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劃分准許抗告與否之界限而非以因抗告所得受之利益為準故本件抗告人因要求糾正分配表所得受之利益固僅有二百元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既為六百元其再為抗告自不應受上開法條之限制原裁定乃誤認抗告人之再抗告為違背該條之規定即依同法第四百八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自為駁回再抗告之裁定於法殊有未合抗告人聲明求廢棄原裁定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應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九條第二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二十七年聲字第三四號

裁判要旨

查前經各第二審法院送往前南京最高法院之第三審上訴事件如已經該院於臨時政府最高法院成立之前一日即本年二月二十七日以前裁判者其所爲之裁判應屬有效若在同日以前尙未經該院裁判者概認爲未決事件暫予停止進行俟交通恢復原狀時再查取各案卷宗或蒐集足供裁判之文件依法處理以上辦法業經臨時政府司法委員會決議行知本院查照在案其經各第二審法院送往前南京最高法院之抗告事件自應一律照上開辦法辦理

參考條文

司法委員會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決議案

聲請人 于少雲 住天津南門東俊業里四號

右聲請人爲與孟肇遠因確認買契有效涉訟抗告事件聲請迅予裁判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由

查前經各第二審法院送往前南京最高法院之第三審上訴事件如已經該院於臨時政府最高法院成立之前一日即本年二月二十七日以前裁判者其所爲之裁判應屬有效若在同日以前尙未經該院裁判者概認爲未決事件暫予停止進行俟交通恢復原狀時再查取各案卷宗或蒐集足供裁判之文件依法處理以上辦法業經臨時政府司法委員會決議行知本院查照在案其經各第二審法院送往前南京最高法院之抗告事件自應一律照上開辦法辦理本件聲請人前對於河北高等法院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裁定提起抗告業經該院將卷宗送往前南京最高法院核辦（見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公函）現在該項抗告事件已否經前南京最高法院於本院成立以前爲終局裁判尙屬無從查悉惟縱在本院成立以前尙未經前南京最高法院裁判而依照上開辦法亦應俟事實上可以查取



該事件卷宗時再行依法處理聲請人遽請迅予裁定即屬無從准許聲請應予駁回訴訟費用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定其負擔特為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四日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二十七年上字第八八號

裁判要旨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八條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規定不但被告為自己利益而上訴應受其限制即檢察官或自訴人為被告不利益而上訴亦應受同一之限制

參考條文

刑訴第三六八條

上訴人 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

被告 張興旺 男年三十歲業農住故城南官莊

張薛氏 女年二十六歲餘同上

右上訴人因被告等傷害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二十

四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查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經第二審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八條定有明文又最重本刑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爲刑法第六十一條第一款前段所明定依此規定不但被告爲自己利益而上訴應受其限制卽檢察官或自訴人爲被告不利益而上訴亦應受同一之限制斯因第二審認被告所犯之罪其最重本刑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者刑事訴訟法既無許爲被告不利益而上訴之規定就令檢察官或自訴人認爲引律失出仍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參照院字第一一八六號解釋）本件被告等因傷害案關於張薛氏部分原審係依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處斷查該條項之最重本刑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依照上開說明上訴人不得爲該被告不利益而提起第三審上訴無待深論卽關於張興旺部分雖因被害人張孟

林爲該被告之父卽直系血親尊親屬依刑法第二百八十條有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之特別規定但刑法上關於加重減輕之刑祇得謂之加減刑不得謂爲本刑該被告所犯刑法第二百零七十七條第一項之罪其最重本刑既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則仍在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限制之列檢察官爲該被告不利益而提起第三審上訴亦非法所准許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七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二十七年上字第九三號

裁判要旨

刑法上所謂建築物係指有牆有壁足蔽風雨吾人可以自由出入且定着於土地之工作物而言若僅係圍牆卽與建築物之意義不合

參考條文

刑法第三五三條一項

上訴人 劉振東 男年六十七歲業農住濠縣苗坨莊

劉瑞 男年四十二歲餘同上

被告 劉振順 男年五十六歲餘同上

劉振有 男年五十二歲餘同上

右上訴人等因被告等毀損案件不服前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劉瑞自訴部分撤銷  
劉瑞之自訴不予受理

其餘上訴駁回

理由

查刑法上所謂建築物係指有牆有壁足蔽風雨吾人可以自由出入且定着於土地之工作物而言若僅係圍牆即與建築物之意義不合本件上訴人等在第一審自訴被告等拆毀其所有圍牆不能謂為毀壞他人建築物僅係損壞他人之物依法本非得以上訴第三審法院

之案件惟第一審係依刑法第三百五十三條第一項處斷原審改判無罪而於該項法律上之見解亦未糾正其錯誤故本院對於上訴人等所為第三審之上訴仍應予以受理合先說明於此

次查得提起自訴者以犯罪之被害人為限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一條定有明文本件被告等所拆圍牆無論是否如上訴人等所主張屬於上訴人等祖遺之產但上訴人劉瑞係上訴人劉振東之子既未開始繼承又未依其他方法取得該項財產之所有權自非所謂被害人乃竟與其父劉振東共同提起自訴殊與上開規定不合第一審並未依同法第三百二十六條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原審亦未加以糾正均屬錯誤應認此部分之上訴為有理由予以撤銷改判

再查被告等雖於上訴人劉振東所有地基上修築豬圈一個始而經上訴人訴由第一審法院確認豬圈地基為上訴人所有繼而又經上訴人訴由原審法院判令被告等應將上訴人所有地基上豬圈拆去均經確定在案被告等於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八日拆除豬圈後上訴人又謂其毀壞西牆一丈八尺南牆一丈二尺原審以被告等與上訴人兩次民事訴訟並

未涉及西南兩面牆垣究歸誰屬且執行令又有勒令被告等將豬圈牆即時拆去之記載被告等拆除豬圈係遵照民事判決辦理並無犯罪故意縱令西南兩面牆垣將來歸上訴人所  
有亦屬民事賠償問題並不發生刑事責任將第一審所處被告等毀損建築物罪刑撤銷論  
知被告等無罪並無不合上訴意旨仍就事實上斤斤爭執指攻被告等應負罪責殊難謂有  
理由

據上論結合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三百九十條第二款第三百七十九條第三百  
百二十六條第三百八十八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二日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二十七年上字第一四八號

裁判要旨

刑法上一罪數罪之區別不依被害法益之數目而定應以其行為之是否單一為準

參考條文

刑法第五五條

上訴人 果凌閣 男年三十四歲業農住豐潤縣大旺莊

右上訴人因殺人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七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

理由

查已死高祝(即高柱)胸膛近左槍子傷一處圍圓九分焦黑色深由脊背近右透出出子處圍圓八分血污高邦旺左鼻竅槍子傷一處圍圓九分焦黑色深由腦後近左透出出子處圍圓八分血污均係因槍傷身死業經第一審驗明填具驗斷書附卷該高祝高邦旺係被上訴人用槍殺害上訴人並不否認核與告訴人高王氏高梁氏等所述情形相符其事實固無何等疑問惟查刑法上一罪數罪之區別不依被害法益之數目而定應以其行爲之是否單一爲準迭經著有先例原判認定上訴人因高邦連侵入院中將其父果喜中用斧砍斃並將家人果笏卿果徐氏果品一果丫頭李果氏等砍傷甚重持槍尾追甫出街門適與高邦連之父

高祝及其弟高邦旺相遇氣忿填膺立將高祝高邦旺用槍擊斃等語如果屬實則上訴人之殺害高祝高邦旺二人既係概括之意思又係同時同地自屬一個行爲與有連續之犯意而爲數個行爲以犯同一之罪名者不同原判認爲連續犯其法律上見解已欠妥洽再就事實論之高王氏高梁氏於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在原審所具之狀雖有『果氏全家傷亡過半雖由高邦連所加害事前高祝高邦旺等確曾與謀當時亦經分持刀棒尾隨其後前往助勢』之記載核與其先後所述高祝高邦旺係經上訴人由伊家招出行至上訴人門外被其用槍擊斃之情節不符高邦連且稱有李開芳曹瑞楊賀當場目睹可證原審雖曾一度傳喚李開芳曹瑞楊賀等但經該莊鄉副高全瀛證明該證人等出外以後即未設法查傳自不得謂非疏略至上訴人所稱高邦連殺害伊之全家其父高祝及其弟高邦旺分持刀棒在門外把風見伊尾追高邦連即上前截殺伊爲防衛起見始開槍射擊一節檢驗之時既未於屍旁獲有刀棒鄉團班長果立波在原審所述用腳踢屍身有個菜刀有個木棒云云與其在第一審所述我未見高祝父子身旁有刀棒及在原審初供我沒注意各等語又不相同固難遽予憑信然肇事之時天甫微明原審既認定高祝高邦旺並非由上訴人招出殺害而又謂高祝



高邦旺並無持刀棒向上訴人截殺之事則高邦連持斧前往上訴人家中殺人該高祝高邦旺空手伺於上訴人門外迨高邦連被追奔逃仍不隱避其用意究竟何在殊屬難於索解綜上以觀上訴人之如何殺害高祝高邦旺其真相既未臻於明瞭本院自無從據為法律上之判斷上訴意旨就探證上加以指摘自非無理應將原判決撤銷發回更審以期翔實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三百九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二十七年度上字第一六三號

裁判要旨

被告之自白雖為證據之一種然須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而與事實相符者始得採為證據

參考條文

刑訴第二七〇條

上訴人

劉春振

男年二十七歲業農住灤縣蘭坨莊

右上訴人因殺人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 主文

原判決關於劉春振殺人罪刑及執行刑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其餘上訴駁回

### 理由

本件理由分別說明之

#### (一)關於殺人部分

核閱卷宗據上訴人在警所供稱我因為偷徐廣新的棉花被蘭坨莊住的警察隊逮住乘王文會不備之際我拿起大槍想走因為王文會要搶槍所以我纔打死他了。在偵查中亦稱是我一人將王文會打死的各等語核與項玉財劉廷瑞等在偵查中所供王文會是十月二十六日(民國二十六年)被的打隔兩天就死了王文會說是劉春振打的等情尙屬相符原判認為上訴人應成立脫逃及殺人之牽連罪固非毫無所見惟查被告之自白雖為證據之

一種然須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而與事實相符者始得採爲證據且被告雖經自白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條定有明文按照上開供詞上訴人雖經自白王文會係被伊用槍所擊姑無論上訴人在原審尙稱警所之供係出刑訊原審並未查驗其身體有無傷痕則該項辯解是否屬實已屬無憑判斷且據上訴人在瀨縣縣政府供稱因爲我們（指伊與王文會）同事多年我被押我說與他要點飯看同事面子不料他不與我飯吃而且將我又高高吊起來他們又用槍把打我我奪槍就走火了將他亦就打死了在偵查中亦稱王文會用槍把我槍口衝他走火打死的卽劉廷瑞在偵查中亦有王文會說是同劉春振奪槍他就拉著火了之陳述是王文會之被害究係上訴人故意開槍射擊抑係奪槍走火所致自應就王文會受傷之處數及其部位之所在詳予審核方足以資斷定乃起訴書中雖稱王文會中彈越日身死經本處派員詣驗填格在案等語其派員檢驗所填之屍格能否作爲證據姑不具論第查此項簡略屍格偵查時亦未將其附於卷中以致原一二兩審對於王文會傷痕之狀態始終未能明瞭既未調閱屍格亦不自行檢驗案關殺人而於屍傷之重要證據毫不注意調查自不得謂非重

大疏誤上訴意旨就探證上加以指摘非無理由

(二) 關於竊盜部分

查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經第二審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八條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因竊盜部分係經原審依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一項判處罪刑查核該條項之罪爲刑法第六十一條第二款所明定既經第二審判決自不得再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乃上訴人竟向本院提起上訴殊爲法所不許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三百九十三條第三百八十七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 ● 法院民刑事事件統計報告

最高法院民刑月報表現在  
改用新式本月未及刊登

## ▲ 最高法院五月份發文分類總表

最高法院發文分類總表 二十八年五月份

| 文件種類 | 件數                              | 備考 |
|------|---------------------------------|----|
| 院令   |                                 |    |
| 公函   | 二百一十六件                          |    |
| 代電   |                                 |    |
| 通知書  | 一件                              |    |
| 佈告   | 一件                              |    |
| 公示送達 | 一件                              |    |
| 總計   | 二百一十九件                          |    |
| 說明   | 本院裁判民刑案件辦結總數係另行編入統計表冊刊布不在此列合併註明 |    |

▲最高法院檢察署五月份發文分類總表

檢察署發文分類總表 二十八年五月份

| 文件種類 | 件數     | 備考 |
|------|--------|----|
| 呈文   | 四件     |    |
| 訓令   | 五十件    |    |
| 指令   | 十七件    |    |
| 批示   | 四件     |    |
| 公函   | 八十二件   |    |
| 便函   | 六件     |    |
| 總計   | 一百六十三件 |    |

# ▲河北高等法院三月份民事第二審事件月報表

造報機關

河北高等法院

| 民事第二審 |    |     |           | 造報機關 |       |
|-------|----|-----|-----------|------|-------|
| 再審    | 抗告 | 第二審 | 事件        |      | 造報機關  |
|       |    |     | 別區        | 結收   |       |
| 四一    | 〇二 | 七二四 | 受         | 舊    | 受理件數  |
| 四     | 三一 | 七〇一 | 收         | 新    |       |
| 八一    | 三三 | 四三五 | 計         | 共    | 終     |
| 六     | 五一 | 六五  | 回         | 駁    |       |
|       | 五  | 五二  | 決判爲更或棄廢更變 |      | 結     |
| 一     | 一  | 四一  | 回         | 撤    |       |
|       |    | 三   | 解         | 和    | 件     |
|       |    |     | 分處或判裁     | 經    |       |
|       |    |     | 他         | 其    | 數     |
| 七     | 一二 | 八九  | 計         | 共    |       |
| 一一    | 二一 | 五二四 | 中         | 理    | 未終結件數 |
|       |    | 一一  | 止         | 停    |       |
| 一一    | 二一 | 六三四 | 計         | 共    | 終     |
|       | 九  | 三二  | 滿         | 未    |       |
| 五     | 〇一 | 五三  | 上         | 以    | 月     |
| 二     | 一  | 七一  | 上         | 以    |       |
|       |    | 五   | 上         | 以    | 月     |
|       |    | 五   | 上         | 以    |       |
|       |    | 三   | 上         | 以    | 年     |
|       | 一  | 〇一  | 上         | 以    |       |
|       |    |     | 上         | 以    | 年     |
| 七     | 一二 | 八九  | 計         | 共    |       |

法院民事事件統計報告

司法公報



件 月 報 表 二十八年三月份

| 備 考 | 總 計  | 其 他 事 件 | 假 假<br>處 扣<br>分 押 |
|-----|--|---------|-------------------|
|     | <p>查本月份依舊法受理之第三審事件計舊受無新收一已結一未結無其數不在本表<br/>總計之列合行聲明</p> | 五六四     | 四                 |
| 五六一 |  | 一四      |                   |
| 〇三六 |  | 五四      |                   |
| 七七  |  |         |                   |
| 〇三  |  |         |                   |
| 六一  |  |         |                   |
| 三   |  |         |                   |
| 三四  |  | 三四      |                   |
| 九六一 |  | 三四      |                   |
| 〇五四 |  | 二       |                   |
| 一一  |  |         |                   |
| 一六四 |  | 二       |                   |
| 四七  |  | 二四      |                   |
| 一五  |  | 一       |                   |
| 〇二  |  |         |                   |
| 五   |  |         |                   |
| 五   |  |         |                   |
| 三   |  |         |                   |
| 一一  |  |         |                   |
| 九六一 | 三四   |         |                   |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八日

院長 季棟  
承辦書記官 王晉

五幸

第十七號

# ▲河北高等法院三月份民事收結月報表

造報機關

河北高等法院

| 民事事件收 |     |    |      |    |    |     | 職別姓名   | 承辦人員 | 造報機關 |
|-------|-----|----|------|----|----|-----|--------|------|------|
| 庭長    | 推事  | 推事 | 代理庭長 | 推事 | 推事 | 庭長  |        |      |      |
| 劉銳    | 胡詠業 | 葉俊 | 李正春  | 俞翼 | 王登 | 吳煥仁 | 舊      |      |      |
| 七     | 六七  | 四一 | 一一   | 四〇 | 四〇 | 二   | 已逾三月   |      |      |
| 七     | 三二  | 三二 | 一一   | 三六 | 三二 | 一〇  | 未逾三月   |      |      |
| 一四    | 九九  | 七三 | 二四   | 七六 | 七二 | 一一  | 共計     | 受    |      |
| 八     | 二三  | 二四 | 五    | 二九 | 二四 | 五   | 收      | 新    |      |
| 三     | 七   | 四  | 四    |    | 七  | 二   | 舊受已逾三月 | 已    |      |
| 二     | 一四  | 一六 | 五    | 七一 | 一二 | 一   | 舊受未逾三月 |      |      |
| 三     | 五   | 六  |      | 一一 | 九  | 一   | 新收     |      |      |
| 八     | 二六  | 二六 | 九    | 一八 | 二八 | 四   | 共計     | 結    |      |
| 一四    | 九六  | 七一 | 二〇   | 八七 | 六八 | 一三  | 結      | 未    |      |
|       |     |    |      |    |    |     | 備考     |      |      |

法院民事事件統計報告

三 司法公報

份月三年八十二 表 報 月 結

左報

第十七號

| 推事馮用之 | 推事李維慶 | 總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六    | 一九    | 九  | 二五四  |  |  |  |  |  |  |  |  |  |  |  |  |  |  |  |  |  |
| 二九    | 二二    |    | 二二   |  |  |  |  |  |  |  |  |  |  |  |  |  |  |  |  |  |
| 五五    | 四〇    |    | 四六五  |  |  |  |  |  |  |  |  |  |  |  |  |  |  |  |  |  |
| 二六    | 二二    |    | 一六六  |  |  |  |  |  |  |  |  |  |  |  |  |  |  |  |  |  |
| 四     | 二     |    | 三三   |  |  |  |  |  |  |  |  |  |  |  |  |  |  |  |  |  |
| 一一四   | 六一四   |    | 七四六三 |  |  |  |  |  |  |  |  |  |  |  |  |  |  |  |  |  |
| 二九    | 二二    |    | 一七〇  |  |  |  |  |  |  |  |  |  |  |  |  |  |  |  |  |  |
| 五二    | 四〇    |    | 四六一  |  |  |  |  |  |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院長 李棟  
承辦書記官 明炎

▲河北高等法院三月份刑事事件月報表

造報機關

河北高等法院

| 再審 | 抗告   | 第二審                     | 第一審 | 案件   | 造報機關   |      |
|----|------|-------------------------|-----|--|--------|------|
|    |      |                         |     |  | 件數     | 終結   |
|    | 三七〇一 | 六一四〇三<br>六四五            | 二   | 受收計決回銷   | 舊新共判駁變 | 件數終結 |
|    | 五    | 〇四<br>六五                |     | 撤或更  | 核更核更   | 件數終結 |
|    | 一    | 四一                      |     | 決判為更   | 核更核更   | 件數終結 |
|    | 三    | 〇一                      |     | 准正審回   | 核更核更   | 件數終結 |
|    | 〇一   | 〇二一<br>六二四              | 二   | 分處或判裁經   | 核更核更   | 件數終結 |
| 二  |      | 六二四                     | 二   | 他計中  | 核更核更   | 件數終結 |
| 三  | 九    | 七四<br>四四<br>八<br>五<br>八 |     | 止計   | 核更核更   | 件數終結 |
|    | 一    | 八                       |     | 滿未月一<br>上以月一<br>上以月三<br>上以月六<br>上以月九<br>上以年一<br>上以年一<br>上以年二 | 核更核更   | 件數終結 |
|    | 〇一   | 〇二一                     |     | 計共   | 核更核更   | 件數終結 |

法院民刑事件統計報告

四

司法公報

報表 (二) 二十八年三月份

| 覆判 | 附帶民事訴訟 | 其他事件 | 總計  | 備考 |
|----|--------|------|-----|----|
| 五一 |        | 二一   | 八四四 |    |
| 八二 | 一一     | 六三   | 四一二 |    |
| 三四 | 一一     | 八四   | 二六六 |    |
|    | 三      |      | 三   |    |
|    | 三      |      | 七四  |    |
|    | 三      |      | 〇六  |    |
|    |        |      | 四一  |    |
| 四一 |        |      | 一一  |    |
| 一九 |        |      | 九   |    |
|    | 一      | 三    | 九一  |    |
|    |        | 二    | 一二  |    |
|    |        | 二    | 六二  |    |
| 四二 | 一      | 六三   | 〇〇二 |    |
| 九一 | 一      | 二一   | 二六四 |    |
| 九一 | 一      | 二一   | 二六四 |    |
| 四二 | 〇一     | 五三   | 五二一 |    |
|    |        | 一    | 六四  |    |
|    |        |      | 八   |    |
|    |        |      | 五   |    |
|    |        |      | 八   |    |
|    |        |      | 八   |    |
|    |        |      | 〇〇二 |    |
| 四二 | 〇一     | 六三   | 〇〇二 |    |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院長 李棟

承辦書記官 葉伯亞

## ●公牘

### ▲司法委員會呈

司字第一九號 二十八年五月八日

呈爲呈請簡任事竊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五條內開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分設於各省及特別市各置委員長一人由各省高等法院或特別市地方法院院長兼任等語自應依法分別組織茲查河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一職依法應由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兼任業經本會第六十次會議議決通過在案除該會委員另文呈薦外理合檢同李棟履歷一份具文呈請  
鑒核任命施行謹呈

臨時政府

計呈送履歷一份

### ▲司法委員會呈

司字第二〇號 二十八年五月八日

呈爲呈請薦任事竊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五條內開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分設於各省及特別市各置委員長一人由各省高等法院或特別市地方法院院長兼任等語自應依法分別組織茲查北京特別市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一職依法應由北京地方法院院長陳元魁兼任天津特別市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一職依法應由天津地方法院院長馬象離兼任業經本會第六十次會議議決通過在案除該會委員另文呈薦外理合檢同陳元魁馬象離履歷各一份具文呈請鑒核任命施行謹呈

臨時政府

計呈送履歷二份

▲司法委員會呈

司字第二二號 二十八年五月八日

呈為呈請薦任事竊查河北省暨北京特別市天津特別市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一職業經分別呈請

鈞府鑒核任命在案至各該會委員近據省市公署暨高地法院先後選送前來當經彙案審查依法應派吳煥仁黎炳文劉銳葉俊紀鉅統金鎔王衡湛兼任河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

▲河北高等法院三月份民事收結月報表

造報機關

河北高等法院

| 民事收件事件 |        |       |          |       |       |        |      |    |    |
|--------|--------|-------|----------|-------|-------|--------|------|----|----|
| 承辦人員   | 職別姓名   | 已逾三月  | 未逾三月     | 共計    | 受新    | 已逾三月   | 未逾三月 | 新收 | 共計 |
| 庭長 劉銳  | 推事 胡詠業 | 推事 葉俊 | 代理庭長 李正春 | 推事 俞翼 | 推事 王登 | 庭長 吳煥仁 |      |    |    |
| 七      | 六七     | 四一    | 一二       | 四〇    | 四〇    | 二      |      |    |    |
| 七      | 三二     | 三二    | 一二       | 三六    | 三三    | 一〇     |      |    |    |
| 一四     | 九九     | 七三    | 二四       | 七六    | 七二    | 一二     |      |    |    |
| 八      | 二三     | 二四    | 五        | 二九    | 二四    | 五      |      |    |    |
| 三      | 七      | 四     | 四        |       | 七     | 二      |      |    |    |
| 二      | 一四     | 一六    | 五        | 七一    | 一二    | 一      |      |    |    |
| 三      | 五      | 六     |          | 一一    | 九     | 一      |      |    |    |
| 八      | 二六     | 二六    | 九        | 一八    | 二八    | 四      |      |    |    |
| 一四     | 九六     | 七一    | 二〇       | 八七    | 六八    | 一三     |      |    |    |
|        |        |       |          |       |       |        |      |    |    |

法院民事事件統計報告

三

司法公報

備考



結 月 報 表 二 十 八 年 三 月 份

| 推事馮用之 | 推事李維慶 | 總計  |     |  |  |  |  |  |  |  |
|-------|-------|-----|-----|--|--|--|--|--|--|--|
| 二六    | 一九    | 九   | 二五四 |  |  |  |  |  |  |  |
| 二九    | 二一    | 二一一 | 四六五 |  |  |  |  |  |  |  |
| 五五    | 四〇    | 一六六 | 三三  |  |  |  |  |  |  |  |
| 二六    | 二二    | 七四  | 六三  |  |  |  |  |  |  |  |
| 四     | 六     | 一七〇 | 四六一 |  |  |  |  |  |  |  |
| 一一四   | 二二    |     |     |  |  |  |  |  |  |  |
| 二九    | 四〇    |     |     |  |  |  |  |  |  |  |
| 五二    |       |     |     |  |  |  |  |  |  |  |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院長 李棟

承辦書記官 明炎

# ▲河北高等法院三月份刑事案事件月報表

造報機關

河北高等法院

| 刑 事 案 件 月 |   |   |   | 造報機關 |   |
|-----------|---|---|---|------|---|
| 再         | 抗 | 第 | 第 | 案    | 件 |
| 審         | 告 | 番 | 番 | 件    | 件 |
| 二         | 三 | 六 | 二 | 受    | 舊 |
| 二         | 七 | 一 | 一 | 收    | 新 |
|           | 〇 | 三 |   | 計    | 共 |
|           | 一 | 六 | 二 | 決    | 判 |
|           |   | 四 |   | 回    | 駁 |
|           | 五 | 〇 |   | 銷    | 變 |
|           | 一 | 四 |   | 撤    | 更 |
|           |   | 六 |   | 或    | 為 |
|           |   | 五 |   | 判    | 更 |
|           |   |   |   | 決    | 核 |
|           |   |   |   | 准    | 更 |
|           |   |   |   | 正    | 覆 |
|           |   |   |   | 審    | 撤 |
|           | 一 | 四 |   | 回    | 經 |
|           |   |   |   | 分    | 裁 |
|           | 三 | 〇 |   | 處    | 其 |
|           | 〇 | 一 |   | 他    | 共 |
|           | 一 | 〇 |   | 計    | 審 |
| 二         |   | 六 | 二 | 中    | 停 |
|           |   | 二 |   | 止    | 共 |
| 二         |   | 四 | 二 | 計    | 一 |
|           | 九 | 七 |   | 滿    | 一 |
|           | 一 | 四 |   | 上    | 三 |
|           |   | 四 |   | 上    | 六 |
|           |   | 八 |   | 上    | 九 |
|           |   | 五 |   | 上    | 一 |
|           |   | 八 |   | 上    | 二 |
|           |   |   |   | 上    | 年 |
|           |   | 八 |   | 上    | 一 |
|           |   |   |   | 上    | 年 |
|           |   |   |   | 上    | 二 |
|           |   |   |   | 計    | 共 |
|           | 〇 | 〇 |   |      |   |
|           | 一 | 二 |   |      |   |

法院民事事件統計報告

四

司法公報

報 表 (二) 二十八年三月份

| 備 考 | 總 計 | 其 他 事 件 | 附 帶 民 事 訴 訟 | 覆 判 |
|-----|-----|---------|-------------|-----|
|     | 八四四 | 二一      |             | 五一  |
|     | 四一三 | 六三      | 一一          | 八二  |
|     | 二六六 | 八四      | 一一          | 三四  |
|     | 三   |         | 三           |     |
|     | 七四  |         | 三           |     |
|     | 〇六  |         | 三           |     |
|     | 四一  |         |             | 四一  |
|     | 二   |         |             | 一九  |
|     | 九   |         |             |     |
|     | 九一  | 三       | 一           |     |
|     | 一二  | 二二      |             |     |
|     | 六二  | 三一      | 一           |     |
|     | 〇〇三 | 六三      | 〇一          | 四二  |
|     | 二六四 | 二一      | 一           | 九一  |
|     | 二六四 | 三一      | 一           | 九一  |
|     | 五二一 | 五三      | 〇一          | 四二  |
|     | 六四  | 一       |             |     |
|     | 八   |         |             |     |
|     | 五   |         |             |     |
|     | 八   |         |             |     |
|     | 八   |         |             |     |
|     | 〇〇二 | 六三      | 〇一          | 四二  |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院長 李棟  
 承辦書記官 葉伯亞

公報

第十七號

## ●公牘

### ▲司法委員會呈

司字第一九號 二十八年五月八日

呈爲呈請簡任事竊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五條內開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分設於各省及特別市各置委員長一人由各省高等法院或特別市地方法院院長兼任等語自應依法分別組織茲查河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一職依法應由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兼任業經本會第六十次會議議決通過在案除該會委員另文呈薦外理合檢同李棟履歷一份具文呈請  
鑒核任命施行謹呈

臨時政府

計呈送履歷一份

### ▲司法委員會呈

司字第二〇號 二十八年五月八日

呈爲呈請薦任事竊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五條內開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分設於各省及特別市各置委員長一人由各省高等法院或特別市地方法院院長兼任等語自應依法分別組織茲查北京特別市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一職依法應由北京地方法院院長陳元魁兼任天津特別市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一職依法應由天津地方法院院長馬象離兼任業經本會第六十次會議議決通過在案除該會委員另文呈薦外理合檢同陳元魁馬象離履歷各一份具文呈請

鑒核任命施行謹呈  
臨時政府

計呈送履歷二份

▲司法委員會呈

司字第二二號 二十八年五月八日

呈為呈請薦任事竊查河北省暨北京特別市天津特別市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一職業經分別呈請

鈞府鑒核任命在案至各該會委員近據省市公署暨高地法院先後選送前來當經彙案審查依法應派吳煥仁黎炳文劉鈺葉俊紀鉅統金鎔王衡湛兼任河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

員會委員徐九成郭承業李振聲張品清龔蔭森蒲志中崔蔚雲兼任北京特別市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陸大成胡國楨星景晨劉紹壘陳實銘蘇遇春宗詡安兼任天津特別市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理合繕具各該員名單並檢同履歷具文呈請  
鑒核任命施行謹呈

臨時政府

附呈 清單一份  
履歷二十一份

▲治安部咨呈 二十八年五月四日

爲咨呈事查本部前於三月二十日舉行第一次警政會議至二十二日竣事所有上項會議紀事現經編印成冊除分別咨送外相應檢送二冊咨呈  
鈞會鑒核備查此咨呈

司法委員會

附警政會議紀事二冊

▲行政委員會公函 秘字第一五三五號 二十八年五月三日

逕啟者查中央各機關並各省市公署科長以上職員暨各省縣長以上職員名單本會時需查考相應附送表式函請

貴會查照編製前項職員錄連同所屬機關一併查明列入務請從速於一星期內送會以資應用此致

司法委員會

附表一份

▲行政委員會公函

秘字第一五六二號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逕啟者

貴會呈請任命李棟兼河北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又呈薦陳元魁兼北京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馬象離兼天津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又呈薦吳煥仁等兼河北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徐九成等兼北京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陸大城等兼天津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各案業奉

政府照准明令發表相應函達

查照此致

司法委員會

▲法部公函

函字第五八號 二十八年五月三日

逕啟者查從前印行之司法例規因時移勢易已多變更茲蒐集司法改革以來各項法令刪繁就簡勒著成編名爲司法行政法令輯要以便檢閱相應檢送二部函請貴會查收見復爲荷此致

司法委員會

計送司法行政法令輯要二部

▲司法委員會致行政會公函

司字第一七七號 二十八年五月四日

逕復者頃准

貴會秘字第一五三五號函開中央各機關並各省市公署科長以上職員暨各省縣長以上職員名單時需查考並附表式一紙囑爲編送等因茲將本會及所屬機關科長以上各職員名照式填表隨函送上即希



查收爲荷此致

行政委員會

附職員名表三紙

▲司法委員會致法部公函

司字第一七六號 二十八年五月四日

逕啟者案准

貴部第五八號函並貴部編印之司法行政法令輯要二部業已如數收到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法部

▲司法委員會咨內政部文

司字第十四號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爲咨覆事案准

貴部第一二五七號公函開案准河北省公署函開查訴願法尙未公布人民訴願迫不及待  
可否由道公署受理訴願而以省公署爲再訴願抑不服縣市公署之處分者逕向省公署提  
起訴願基於以上兩點擬請轉函司法委員會核釋見復以資引用等因准此相應鈔錄原函

送請貴會即希審核解釋見復以便轉咨爲荷附鈔原函乙件等因到會當經提交本會統一法令解釋及變更判例會議第五十三次會議議決按訴願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之本旨係以縣市政府之直接上級官署爲訴願機關則依現行官制自可由道公署受理不服縣公署處分之訴願惟不服市公署處分之訴願仍應由省公署受理至不服道公署或省公署決定之再訴願須分別向省公署或中央主管部署提起之則更不待言等因紀錄在案相應咨請貴部查照轉咨爲荷此咨

內政部

▲司法委員會咨

司字第一五號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爲咨覆專案准

貴處代電略開關於治安團隊暫行刑事條例第十章第五十九條第三款所定逃亡罪之疑義現有甲乙兩說(甲)無故離去職役已過六日無論係自動回營或被捕獲均以既遂論罪如在六日以內被捕獲或自動回營者則以障礙未遂中止未遂論罪(乙)無故離去職役祇要未過六日雖被捕獲亦不爲罪兩說究以何說爲是伏乞鑒核解答等情到會當經提交本會統

一法令解釋及變更判例會議第五十四次會議議決來電所述甲乙兩說應以乙說爲是等因記錄在案相應咨覆

貴處查照此咨

中央軍事審判處

▲司法委員會批

司字第五十四號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具呈人 西米諾夫等

呈一件爲瑞格斯得樂對於白拖也瓦遺產繼承爭議一案程序違法懇令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依法糾正由

呈悉案經最高法院發回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該具呈人自應靜候該法院依法審判至各級法院獨立審判案件非本會所能干涉所請應毋庸議此批

譯林叢

(三)代為請求介紹讓渡官職而目的在於報酬者

(四)保留職位接洽讓渡而希圖以酬報為交換條件者

第十四章 偽證假誓妄誓罪 (Misleading Justice-Perjury-False Swearing-Subornation)

第一百四十八條 偽誓之概意 (Perjury defined)

於執行審判職務時或檢察官偵查時當事人意圖求不公正之判決或斷定以偽誓妄證其無罪或舉陳偽證以求無罪存心違反公庭宣誓之真意均為觸犯偽誓罪

凡當事人證人或鑑定人之宣誓均當深知所宣誓之真正重要因偏於個人之利益任意宣誓而為虛偽陳述者均為有罪

時際上或實物上之證明亦均須經法庭相當之鑑定後而定其真偽不能以當事人之宣誓而認為正確

第一百四十八條 甲違反宣誓之偽證 (False evidence not open oath)

凡證人所舉出之證據與宣誓之原意相反而觸犯一八八五年修正刑律第四條所規定者得以妄證罪提起公訴而處以應得之罪

未成年人甘作偽證而妄爲宣誓者以輕罪論處以三月之徒刑並苦工

第一百四十九條 唆使他人爲妄誓行爲 (Subornation of Perjury)

設法唆使他人爲妄誓行爲者唆使人即觸犯妄誓罪

第一百五十條 罪則 (Punishment of Perjury and subornation)

犯妄誓罪及唆使他人爲妄誓行爲者均以輕罪論處以七年以下之徒刑

第一百五十一條 假誓 (False swearing)

凡在法認場所或公共法定局所當衆作假意之誓言者以輕罪論惟所發假誓涉及司法案件者則另以妄誓罪處以應得之罪

例解

(一) 甲因欲取得結婚證書向主教或僧侶作假誓者甲所犯者爲輕罪

(二) 甲向皇室官員作假誓以圖減輕本人之土地所有權權利者甲所犯者爲輕罪

第一百五十二條 偽造證物罪 (Forging instruments of evidence and tendering them in proof)

凡犯下列各款者均爲重罪處七年以上之徒刑

(甲) 偽造印信私刻圖章或假冒簽字而加蓋或簽署於公文上及偽造公司股票做效他人簽字而作成欺詐行爲者

(乙) 明知爲偽造之公文股票或票據而助成行使之事實行爲者

(丙) 做效司法官吏之簽字發現偽造判決書或證明書者

(丁) 明知判決書或證明書爲偽造而促成發生效力者

(戊) 假冒王室印刷機關或國會之印刷機關私行刊印議院所頒佈法令及會議錄或印刷發行有關皇室之一切言行者

(己) 明知某人觸犯(戊)款所規定而不舉發者

(庚) 明知公文上之印信或圖章爲偽造而甘心副署本人之簽字使其發生實效藉以自肥者(參考一八八九年宣誓法第五十二條第十款)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務員妄發證書 (Officers giving false certificates)

在法定衙署任職之公務員未得其主管人之許可或本人未被指定爲簽發證書之專員而妄行簽發證書者爲輕罪處以十八個月以下之徒刑雖所發之證書純屬合法然亦得

認爲觸犯妄發證書罪

第一百五十四條 做印出版所有權書籍 (False entries as to copy right)  
刊行未得官廳之出版權許可證之書籍或偽造證書者或翻印他人已獲得版權所有之書籍者均爲輕罪

第一百五十五條 冒領保安郵金者 (False declaration, Personation, etc. to obtain a Pension under the Police Act)

蓄意爲個人或他人冒領保安郵金勞積金或津貼者(一八九〇年保安法所規定 Police Act 1890.) 偽造證物及證書或假借他人名義設法隱蔽核發郵金機關使本人或助使他人得冒領該項郵金者

捏報喪亡或自行殘害肢體藉得領取郵金者

凡犯有上列各罪之事實或行爲者處以二年之徒刑及苦工同時取消其應得之郵金勞積金及津貼之全部

第一百五十六條 援訟資助興訴唆訴 (Maintenance)



以不正當程序向原告人或事主在訴訟上加以援助者

助人與訟相約勝訟後與當事人平分其權利或一部份權利者

以不正當之行為唆使他人開啓紛爭因而成訟從中取利者

犯上列本條各款者均以輕罪處罰

執行律師或辯護師職務而觸犯妄誓偽證及唆訴各等款經檢舉而有確證者處以七年以上之徒刑並准由審判官吏提出公訴對所辯護之案件另行起訴

假借原告人名義提起上訴者以輕罪論處以六個月之徒刑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共謀破壞法院之審理 (Conspiracy to defeat justice - dissuading witness from testifying)

ess from testifying)

犯下列各款之一者以輕罪論

(一) 與人共謀舉發偽證使他人涉有犯罪嫌疑者或故意陳列偽證破壞或阻止法庭之公正判決者

(二) 蓄意遲延法院之判決存心羈絆證人或鑑定人之出庭為證者

(三) 共謀使法院不能按時執行一切判決案件者

第一百五十八條 恐嚇出庭作證 (Intimidation of witnesses before a royal commission)

凡向出庭作證人以恐嚇手段或武力威脅阻其出庭為證者以輕罪論處以三個月之徒刑或科以一百鎊以下之罰金

因出庭為證而受肉體上或物質上之損失者法院得責由當事人擔負完全賠償及醫藥責任

第十五章 脫逃罪 (Escape-Rescue-prison-breach-mir-prisons-compounding offences)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務員縱放依法逮捕拘禁之人 (Voluntary permission by officers of escape by prisoners)

公務員縱放依法逮捕拘禁之人使其脫逃而不能執行或繼續執行其所應得之刑罰者以重罪論

被縱放者為大逆罪犯則利便其脫逃者之公務員處以大逆罪

被縱放者為重罪犯則利便其脫逃者之公務員處以重罪

被縱放者爲輕罪犯則使其脫逃之公務員處以輕罪

第一百六十條 因過失使依法逮捕拘禁之人脫逃 (Negligent Permission by officers of

escapes by prisoners)

因疏於職責致使依法逮捕或拘禁之人犯脫逃者以輕罪論

公務員因誤解法律使犯罪者刑期未滿而縱放之者以輕罪論而被縱放之罪犯不能認爲已恢復其本身自由

第一百六十一條 郡長之藏匿或縱放人犯 (Sheriff procuring concealment or permitting escape)

凡郡長代理郡長或執行郡長職務之官員觸犯下列之一款者以輕罪論處以一年之徒刑並科以罰金如無力交納罰金者則易爲徒刑三年

(一) 藏匿或有意藏匿重罪犯者

(二) 縱放無保人犯之脫逃逍遙法外者

第一百六十二條 援救之解釋 (Rescue defined)

第三人未得拘禁人之許可而將被拘禁者縱放使之脫逃謂之援救蓋此為私人之行動促成協助其友人之脫逃行為

第一百六十三條 違法之援救 (Quality of offence of rescue)

援救大逆罪犯重罪犯或輕罪犯使之脫逃越獄者則以各該犯應執行之同等罪處罰之自首者則以輕罪論處以拘役罪

第一百六十四條 非法之援救 (Felonious Rescues)

以非法程序援救犯罪者處以七年以下之徒刑或監禁並苦役三年

第一百六十五條 援救殺人兇犯 (Rescuing murderers)

以武力援救殺人犯出獄或供認預謀援救囚禁監獄內之殺人犯使其避免執行死刑或在執行死刑時預謀援救之者均為重罪處以無期徒刑

第一百六十六條 協助交戰時俘擄之潛逃 (Assisting escape if prisoners of war)

甘犯下列各款之一者為重罪處以無期徒刑

(一) 資助或協助交戰時期之敵方俘獲戰鬪員使之脫出國王領土區域之外或設法藏

匿使之逍遙法外者

(二)設法縱放交戰時敵方之俘擄並以船舶之協助使其逃往國王領土區域之外者

第一百六十七條 協助罪犯於押解途中潛逃 (Assisting escape from a constable or

Peace officer)

當警察官員或司法官吏押解大逆罪犯或重罪犯送往監獄執行徒刑時於中途設法協助人犯潛逃者以重罪論處以七年之徒刑(竊盜案不在此例)

第一百六十八條 協助越獄潛逃 (Helping to escape from prison)

協助監禁人犯作越獄之行爲者或暗助以相當器具以促成越獄之事實者或暗通消息以利便人犯作成越獄陰謀者

凡觸犯上列之一款以重罪論處以三年之徒刑並苦役

第一百六十九條 協助拘留看守所內人犯潛逃 (Escape by persons in custody)

設法協助拘留於看守所內未執行徒刑之刑事人犯潛逃者以輕罪論照案情之輕重處以勞役刑罰

第一百七十條 越獄 (Breaking prison)

有越獄潛逃之行爲或預謀越獄而供認不諱者均爲重罪

脅從犯越獄者爲輕罪除原判定執行之徒刑外加以勞役刑罰

第一百七十一條 由指定監獄之潛逃 (Escaping from certain prisons)

凡在彭唐威里監獄 Pentonville 或伯克赫司德監獄 Parkhurst 執行監禁之囚犯越獄脫逃者另由本條所定罰則處罰之

由彭唐威里監獄或該監直轄地區內脫逃者除原有判決執行徒刑外加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

由伯克赫司德監獄脫逃者則再加以二年以下之徒刑

凡由彭唐威里監獄或伯克赫司德監獄脫逃二次或二次以上者均以犯重罪論

凡預謀由彭唐威里監獄或伯克赫司德監獄越獄潛逃而未遂者均加以一年以下之徒刑

第一百七十二條 武力提取抵欠 (Pound Breach)

陽曆關於期間之計算由期間開始之日起至其下月相當之日爲一月其無相當之日者以該月最後一日爲期間終了之日

第一百五十六條甲 陽曆年 (Calendar Year)

普通陽曆年包含三百六十五日閏年包含三百六十六日閏年循環於西曆元年起每四年爲閏年但每百年之年及西曆二千年以後每四百年之年不在此限

第一百五十七條 計算上除外及計算上包含之日 (Inclusive And Exclusive Days)

凡期間指定爲日之計算延誤期間之計算或在押日期之計算者其開始計算之日均須併入其滿期即於到期日之夜間零時但期間因行爲而設者其開始之日應予除外

第五章 效 (Limitation of Action)

第一百五十八條 訴訟時效 (Limitation of Actions)

民法訴訟上之請求權自該請求權發生時起以至一定期間終了時止因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百五十九條 期間 (Periods)

依 百六十二條及至一百六十七條之規定下列各款之訴訟請求權因經過一定期間

不行使而消滅

- 一、關於到期而立有正式文據或當眾承認之金錢債權或履行特別契約與由皇家或其代表恢復無遺言之身分地位者其請求權因二十年不行使而消滅
- 二、關於土地地租房租（包含教士所得之什一稅）或遺產等請求權因十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 三、關於對身體之侵權行為毆打或不法監禁之請求權因四年不行使而消滅
- 四、關於侵害版權其請求權之期間為三年
- 五、關於誹謗非刑損害及由法律規定給與被害人之款項（如法律無此規定者不在此限）之請求權其期間為二年
- 六、關於會計師對救貧法（Poor Law Guardians or officers）之請求權其期間為九個月
- 七、關於從事議會所規定之行為或違背議會法規定之義務及其他公務或違背其他官署義務所發生之請求其請求其請求權因六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八、關於對皇家推定繼承人 (Heir Apparent to The Crown) 之請求期間由請求之詳細內容達到其主管辦理人時起因三個月 (陽曆計算) 不行使而消滅  
九、其他不在上開規定之請求權其期間為六年

第一百六十條 承認 (Acknowledgment)

土地之佔有人或應履行債務之人或因違約擔負賠償之人以書面承認要求人之所有權或因其人對於本金租金或息金之請求而為給付均足以使其時效中斷但其對於土地或租金或遺贈因時效而喪失追訴權者不因隨後之承認或給付而恢復之至於因簡易契約所為之要求其承認必須得以推想其允諾給付者為限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共同債務人 (Co-Debtors)

共有人共同債務人遺產共同管理人其中之一人除其有權行為或代理其他共有人債務人共同管理人所為行為者外其所為承認或給付不能中斷有利餘人之時效但遺囑所設定終身受益人對於立遺囑人所負債務給付利息得以中斷有利繼承餘產人之時效且遺產共同管理之一人所為承認得以中斷有利遺產之時效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共同要求人 (Joint Claimants)

共同要求人之一人所爲之承認或給付中斷其不利餘人之時效

第一百六十三條 隱匿詐欺 (Concealed Fraud)

或因被告人之詐欺或因其所依據而爲要求人之詐欺或因其所負責任之行爲人之詐欺以致所據以訴請原因不爲要求人或其所據以爲要求之人於該原因發生時得以發現非直待要求人發現或若適當留心可以發現此項詐欺行爲時其不利要求人之時效不能起算

第一百六十四條 受信託人 (Trustee)

受信託人如曾因詐欺違背信託或仍扣留訴訟標的之財產或該財產變賣價金或曾將該項價金挪歸已用該受信託人不得援用時效法以爲已利

第一百六十五條 無能力 (Disabilities)

除因教士黜陟權或因已過期之租金息金或收贖抵押權人佔有抵押物所爲各要求外其不利未成年人或精神耗弱人之時效非待該未成年人成年後或精神耗弱者恢復精

(一)問題 甲刊佈文章議論乙某此是否謾謗

發表謾謗之時雙方當事人之地位及關係視爲足以引起係爭事實之關係事實關於所稱之謾謗無關之事實甲乙兩人間爭執之詳情依此條而言不視爲有關雖則如有影響甲丁兩人關係之爭執發生該爭執之發生又視有關茲可不問(註)

(註) 此爲通行習慣

(二)問題 甲是書不具名信件恫嚇乙促乙會投信人于某時某地以鑿其所求

甲於該時該地會乙此視爲有關爲係爭事實所招致並爲係爭事實所影響之行爲如甲因與函信無涉之理由須於該時至該地此視爲關係事實足以推翻由其到場所暗示之推定(註)

(註) 參照 R. V. Barnard, 1758

(三)甲爲暴動事被鞠並經證明率領暴徒暴徒之吶喊視爲關係事實足以證明該事件之性質(註)

(註) 參照 R. V. Lord George Gordon, 1781

(四)問題——某契是否屬偽造該契似表示為與菲立與瑪利 (Philip and Mary) 時代造者  
並列舉菲立王之稱謂

在訂立該契之當時國家之法規以及其他之文書皆以另一種稱謂記載此事實視有  
關係事實(註)。

(註) 參照 Lady Ewy's Case, 1684

(五)問題——甲是否毒殺乙

乙之習慣如為甲所知悉則將與甲以準備毒物之機會者乙之習慣視為關係事實(註)

(註) 參照 R. V. Donellan, 1781

(六)甲是否因受不當壓迫而作遺囑

甲之生活方法及其與所稱向彼施不當壓迫之人之關係視為關係事實(註)

(註) 參照 Boyse V. Rossborough, 1857

第三章 與係爭事實類似但無關係之事件除於某等案件而外非切當之事實

(Occurrences Similar to but Unconnected with the Facts in issue, Irrelevant except

In certain cases)

第十條 雖屬類似但屬無關之事實 (Similar but unconnected Facts)

因大致類似但非因第三條至第九條所列舉之關係而招致係爭事實之發生或不發生者除本章所特別除外之場合而外視爲與係爭事實無關之事實

例

(一) 問題——甲是否犯罪

甲從前曾犯同種類之罪且有犯此等罪行之趨勢此視爲無關之事實 (註)

(註) 參照 R. V. Cole, 1810

(二) 問題——釀酒之甲是否售良啤酒與酒店之主人乙

甲售良啤酒與丙丁戊及其他之酒店主人若不證明其售與一切人之啤酒均屬同樣釀製者 (註二) 則視爲無關之事實 (註一)

(註一) 參照 Holcombe v. Hewson 1810

(註二) 參照第三條之例

第十一條 表示意思善意等之行爲 (Acts Showing Intention, Good Faith, etc.)

對於各人是否曾說或曾爲某事之問題其於另一場合說相同或作相同之事如於此場合表示任何意思知識誠意或無誠意惡意或其他之精神狀態或任何其他之身體狀態或身體感覺之存在而此種精神或身體狀態之存在乃屬係爭或視爲與係爭問題有關者許其證明又或於控此人之刑訴其所說所作之事適足推翻其於他方面所有之防護者亦得許其證明但此類作爲及言語不得祇因表示所作所言之人於另一場合大抵於類似狀態而作爲遂許其證明

任何人因其知爲竊物而收受贓物或因其占有竊物而被控者爲證明其犯意起見下列事實爲關係事實

(一) 此人在犯罪被控之訴訟前十二個月之內占有其他竊物(註)

(註) 參照維多利亞第三十四第三十五年法律第一百一十二章第十九節 (34 & 35

vict. C. 112. S. 19)

(二) 在犯罪被控之訴訟前五年之內被判犯詐欺或背信之罪者但此最後所述之事實除

意係由恐懼或誤解而生者或本人因精神不健全或酩酊之故以致不能了解其同意之行爲之意義與效果時而生之同意或除有反對之規定外發生同意之本人係十二歲以下者皆非本法典各條本意所指之同意

摘譯原註(六一六)同意必須有所同意之事物第一同意者於其所同意之事物須有相當之知識由誤解事實而生之同意不合本條之例例如醫者告以服某藥可癒其人信而服之則毒藥也性發而死是非同意也蓋使知其藥之毒也決不信而服之矣(六一七)本人推定事實當然而實不然者其同意也亦不得謂爲真正同意例如花柳病夫知花柳病之可染其妻子然利妻之不知而請與之交妻不知情故從其請使知其情豈同其意哉是以同意而生於詐欺強制誤述者意志自由且烏有矣同意云乎哉(六一八)人之誤解不必盡爲犯者所致使該犯知人之同意係由誤解而生者案可定矣惟該犯情實不知人之解之爲誤者不在此例(六一九)第二未有知識先有意識例一醉人婦以酒乘其醉而污之神且無知何由發生同意白癡下愚難生同意縱有同意亦難爲據(六二〇)第三縱有知識與意識而無意志自由者亦非真正之同意蓋心有所畏懼則不得其正也同意者必

降服而降服者不盡同意例如施假裝於男女幼童者或攝於淫威或昧於廉恥其同意也亦非真正(六二二)第四嘗試冒險者法律不盡認為同意例一工人告以機械有險而雇主不為之備然工人畏失業而冒危險者不為真正同意例二持械羣毆致有傷亡者原其非甘於毆而勢不得不出於毆也是以亦非真正同意

第九十一條 第八十七條第八十八條及第八十九條之例外於得同意而加可致或有意引致或知係易致之傷害行為以外無關係之犯行不適用之

例解 (除善意為救婦命)引致流產縱於對該婦可致或有意引致之傷害而外即已為罪是以罪之為罪非以傷害且該婦或其監護人同意引致流產亦不足證其行為之正當也

摘譯原註(六二六)本條分罪為兩種公罪私罪是也危害國家妨害風化公罪也墮胎亦其一也蓋國家人口攸關非母命同意之可左右者也

第九十二條 情狀至本人無表明同意之可能或本人無與以同意之可能時且無監護人或其他法定管理人可資取得同意者不因善意為本人之利益對其可致之傷害而為罪



但有左列之例外

- (一) 有意致死或有致死之企圖者
- (二) 明知易於致死而所爲之一切行爲除非爲防死亡或重傷或者爲救治重大疾病
- (三) 有意傷害或有傷害之企圖者除非爲避免死傷
- (四) 煽動爲本條例外所揭之犯行者

例解

(一) 乙墜馬暈絕甲醫生也見乙急需穿顛甲無意致死而有意濟生於乙未醒而爲之穿顛甲不爲罪

(二) 虎啣乙甲槍擊之知彈之易中乙也然非故意害之而實有意利濟之甲傷乙不爲罪

(三) 甲醫生也見小兒突遭意外之傷非施手術或難全生且不及請示其監護人兒雖拒絕醫者仍施手術所以善意全其利益者也醫者不爲罪

(四) 舍焚甲與小兒俱在室內戶外人方張毯其下甲自屋頂拋兒知或殺是兒也然非故欲殺之且欲生之是以縱小兒因跌致死甲亦不爲罪

說明 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二條稱利益者本意非謂金錢之利益

摘譯原註 (六一九)本條專就事出緊急者立論事局之需要與人道之動機可證暫時監護權確屬正當與叛亂或重罪期內平民亦可逮捕人犯時所行使之暫時居官權頗有相似(六三二)事出倉猝而需助孔亟者若求形式同意則助或難及此際人道主義之權且有高於民刑法律者矣惟不需對方同意而爲之行為僅限於(一)緊急援助(二)志在裨益(三)同意無從徵求者而已

第九十三條 善意而爲之通知因致本人之傷害如爲其利益而爲者不爲罪

例解 甲醫生也善意通知病人彼以爲其難於復生病聞之驚心而死甲縱知其通知或致病人於死亦不爲罪

摘譯原註 (六三四)本條稱利益者乃就廣義而言統謂人體金錢以及其他各種利益通知之宗旨在使病人於其死亡之前得暇處分其權益債務或爲身後遺囑甚或爲其病體之故而引其對於最後嚴重治療爲容受之決心者也

第九十四條 除故殺及危害國家應科死刑之罪外其由於脅迫之行爲於行爲時有正當

名著

## 本報啟事

本報自第十二號至第十六號名著內所載刑事判決文稽古一文尙未完竣茲於第十七號起改登公文書程式稽古之第二章以繼上年底特刊選論內所載第一章之後俟第二章按次登畢再將未完之刑事判決文稽古續登此啟

第二章 清

清之公牘見大清會典卷三十相見禮之小注大致沿用明制而微有變通茲準前式爲之排  
比官署職守除清制增出外凡詳於前章概不複載惟一案內包舉數官或數數前後準用繁  
複者俱梳櫛分列以期明晰

一 平行

甲 咨

宗人府 六部 都察院 理藩院

六部 凡註一圍者彼此行文同

理藩院 管理院務大臣一人尙書左右侍郎俱滿洲一人間亦有蒙古人爲之額外

侍郎一人以蒙古貝勒貝子之賢能者任之尙書掌內外藩蒙古回部及諸番部制

爵祿定朝會正刑罰控馭撫綏以固邦翰侍郎貳之

都察院

內務府 總管大臣無員限由滿洲大臣內特簡掌內府政令供御諸職靡所不綜

八旗都統 滿蒙漢軍旗各一人副都統旗各二人俱掌八旗政令宣布教養釐治戎兵以替旗務

步軍統領衙門 統領一人左右翼總兵各一人統領掌九門統率八旗步軍五營將弁以周衛微循肅靖京邑總兵佐之

通政司 通政使副使參議俱滿漢各一人通政使掌受各省題本校閱送閣稽覈程限違式劾之洪疑大獄偕部院豫議副使參議佐之六部 都察院 理藩院

按此為變通明制之一明制通政司於各署禁止行移也  
各部院 即六部都察院理藩院此後凡六部二院對他署及他署對六部二院俱準

此從略總督 巡撫

總督 掌釐治軍民綜制文武察舉官吏脩飭封疆凡東三省兼奉天直隸兼巡撫兩江陝

甘兼巡撫閩浙兼福建湖廣兼湖北四川兼巡撫兩廣兼廣東雲貴兼雲南各一又漕運一掌治

漕輓以時稽覈催趨綜其政令又河道江南一山東河南一掌治河渠以時疏濬隄

防綜其政令各部院 巡撫 提督

巡撫 提督軍務兼理糧餉間有因地方情形歸其統轄者如營田屯田河道之類凡

江蘇安徽山東山西河南陝西新疆浙江江西湖南廣西貴州各一 各部院 總督

提督 總兵

都統 掌鎮守險要綏和軍民均齊政刑脩舉武備凡熱河察哈爾各一 各部院

將軍 職掌同都統凡盛京吉林黑龍江江南浙江福建湖北四川廣東綏遠城陝西

甘肅伊犁各一 各部院 總督 巡撫 提督 總兵

吏部 衍聖公

禮部 衍聖公 外裔各國

衍聖公 孔氏世襲吏部 禮部

按衍聖公亦世職之一清史稿失載

外裔各國 外裔事務向屬理藩院咸豐十年始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 禮部

按此制指外裔通朝貢時而言雖異藩屬尙上表稱臣一與禮部故對於禮部文移  
許用平容自設總署互相遣使向之用表者改爲國書用容者改爲使臣與總署通

照會矣

軍機處 雍正十年用兵西北慮其洩漏機密始設此秩無定員由親王大學士尙書

侍郎特旨召入區其名曰大臣曰大臣上行走初入者加學習二字掌軍國大政以

替機務常日侍直應對獻 巡幸亦如之總督 巡撫 將軍

布政司總兵 叅將 遊擊

按察司總兵 叅將 遊擊

道員 各掌分守分巡及河糧鹽茶或兼水利驛傳或兼關務屯田並佐藩臬覈官吏

課農桑興賢能勵風俗簡事實同封守以帥所屬而廉察其政治總兵

叅將 掌防汎軍政充各鎮中軍官布政司 按察司

遊擊 職掌同叅將布政司 按察司

守備 掌營務糧饌充叅遊中軍官同知 通判

學政 掌學校政令歲科兩試巡歷所至察師儒優劣生員勤惰升其賢者能者斥其

不率教者省各一人總督 巡撫 提督 總兵



織造 江南蘇州杭州各一人掌採辦內府需用物品 總督 巡撫 布政司 按察司 道 員 鹽運司

乙 平關

知府 叅將 遊擊 都司

廳 卽同知通判於府屬分掌糧鹽督捕江海防務河工水利清軍理事撫綏民夷諸

要職兩司首領 叅將 遊擊 都司 副將

知州兩司首領 都司 副將

知縣縣佐貳 兩司首領 都司 叅將 遊擊

兩司首領 卽布政按察二司之經歷掌出納文移司各一人知州 知縣

副將 爲提鎮分守險汛日提標爲總督綜理軍務日督標中軍將軍標河標漕標亦

如之非所轄遊擊

守備 掌營務糧饌充叅遊中軍官知府 廳 知州 知縣

布政司副將 都司

按察司副將 都司

道員副將 參將 遊擊 都司

鹽運司副將 參將 遊擊 都司

丙 平移 即移會蓋為明照會所改凡用移會之官署大率因品級軒輊卑級之官署有獨立職權故設此之法維持雙方之體制也

通政司部院外一切寺監

大理寺部院外一切寺監

按部院外官署不僅指一應寺監凡有奏事之權者皆是

六科 為吏戶禮兵刑工六科掌印給事中滿漢各一人給事中滿漢各一人掌言職傳達諭音勅諭官府公事以註消文卷有聞駁即聞部院監寺

各道 分京畿河南江蘇安徽浙江山西山東陝西湖北湖南江西福建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遼瀋甘肅新疆為二十道各道員額多寡不同掌彈官邪敷陳治道各

覈本省刑名部院監寺

內廷各館 如內繕書房掌繕諭旨御論冊祝文字初隸軍機繼改翰林院方畧館掌脩方畧隸軍機國史館掌脩國史起居注館掌侍直起居記言記動俱隸翰林院又實錄館臨時簡派掌編輯一朝實錄以上各署皆建設於內廷部院監寺

內閣典籍廳 典籍滿漢漢軍各一內閣爲綸絲出內之地自大學士以下皆不置印惟典籍置之故由典籍出內文移部院監寺

中書科稽察房 內閣學士滿漢各一人掌稽頒冊軸部院監寺

部院寺監 部院爲六部都察院理藩院寺監爲五品以上九卿衙門六科 各道 內廷各館 內閣典籍廳 中書科稽察房

直隸州 非所轄之知縣

知縣府首領 州同州判

州同州判 無定員分掌糧務水利防海管河諸職儒學

丁 平牒

知縣儒學

二 上行

甲 咨呈

六部宗人府

都察院宗人府

理藩院宗人府

順天府六部 都察院

太常寺六部

太僕寺六部

光祿寺六部

鴻臚寺 管理寺事大臣滿洲一人卿少卿滿漢一人卿掌朝會賓饗贊相禮儀有違  
式論劾如法少卿佐之六部

國子監六部

欽天監六部

# 司法芻議目次

高 爽

## 緒 言

- 第一章 改革現行調解制度
- 第二章 整頓檢察制度
- 第三章 調整與「保護私權」有關係之制度
- 第四章 增進司法效率
- 第五章 確立司法官考試制度與修改法院組織法
- 第六章 改良律師制度
- 第七章 改善執達員制度
- 第八章 改進監獄事務
- 第九章 司法收支宜統歸國庫主管
- 第十章 其他



## 司法芻議

高 燮

### 緒言

竊考我國法制自秦漢以降迄至清季非特民刑不分卽司法與行政亦不嚴以區別然歐美諸國於十六世紀政法亦屬相混迨至十七世紀法國學者孟德斯鳩氏倡三權分立之說始相率採行風行歐美而司法乃形獨立東鄰日本其六十年前刑獄制度悉仿自我國援用清國刑律綱要一書爲其法典旋因國勢衰微列強欺凌以法典不備爲口實至明治時代乃有維新之舉選派學者赴歐美研究法律制度於是孟氏學說又行東漸迄至今日成爲日本司法獨立之鐵則不特行政不敢干涉司法卽司法行政亦不敢干涉審判又不特司法行政不敢干涉審判卽審判機關亦不敢玩弄法律其所有制度頗足資我國改進司法之借鏡愚往歲曾奉司法行政部派赴日本法院實習自東京區裁判所而至大審院爲期一年嗣後又奉命考察日本司法事宜復赴橫濱名古屋京都大阪神戶等處之各級裁判所考察雖係愚鈍而因期間較長故對於彼邦司法制度亦略有所知本篇所述均係引證日本司法制度藉作圭臬惟我國司法制度有待改善者甚多茲僅就管見所及並以認爲急需者爲限分章說明

於后以供我司法當局改進司法之參考倫以爲千慮一得而蒙採擇則爲幸多矣

第一章 改革現行調解制度

我東方民族數千年來受孔子學說薰陶甚深一切言行均尙仁義忠信和平博愛凡民間爭端以息訟爲美德蓋孔子有言「聽訟吾猶人也必也使無訟乎」又曰「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耻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耻且格」故我國素尙禮治而不尙法治迨至歐化東漸風氣一變反以法治爲誇耀將歐洲諸國所有法律制度儘行輸入其有不適合我國之民性者甚多民事訴訟法之程序煩瑣且專偏重實體法之運用而忽略人情之融通卽其一端東鄰日本所受歐洲文化輸入之弊害與我國相同惟其對於民事訴訟法之缺陷幸賴創設調停制度以爲補救我國雖亦接踵仿之設有調解制度然兩者目的同而因所行之辦法各異致所收之成效迥殊我國聲請調解事件經調解而得解決者僅十之一二（按調解成立者類係兩造串通爲詐害真正債權人之權利之方法）而日本則居十之八九（據日本司法省第六十民事統計要旨所載昭和九年度借地借家調停事件共受理一萬九千二百五十四件調停成立者爲一萬六千二百九十件小作調停事件共受理五千〇十五件調停成



立者爲三千九百三十四件商事調停事件共受理二千四百三十四件調停成立者爲一千八百三十一件金錢債務調停事件共受理七萬九千七百四十四件調停成立者爲五萬六千九百八十七件）故調解制度在我國頗爲社會所譽病皆謂徒費人力經濟與時間而已而調停制度在日本則爲人民所歡迎咸主擴張其範圍（日本現行調停法爲借家借地小作商事及金錢債務等四種近年各方均主張關於人事事件亦須制定人事調停法）相形之下不啻有霄壤之別此足徵我國調解制度必有其缺陷在焉非僅辦理調解者未能盡其職責而已也據愚體察所得我國調解制度之缺陷卽未採日本調停制度之優點所致優點何在卽調停機關採委員會制是也按日本之調停委員會以調停主任一人及二人以上之調停委員組織之調停主任由地方裁判所長於每年度開始前預先選定判事充之至於委員係由地方裁判所長於每年度開始前預先就地方上有特別知識及經驗者選任數十人臨時由調停主任就各事件指定二人以上之委員充之此項委員皆係有聲望有道德而爲地方人士平日所敬仰者並因其熟悉地方之風俗人情而能體會當事人之意思故彼邦法院於調停時調停主任於問當事人姓名及所聲請調停之事件後卽與書記官離開調停室

將調停之責悉付諸委員俾當事人談話無所顧忌委員首先以甘言平息兩造之意氣繼而曉諭訟爭之爲害最後敦勸雙方之讓步當事人經此一番勸解意氣消失利害洞悉並因礙於委員之情面未有不願讓步者故調停十之八九得以成立由此觀之可知日本調停成績之優良實得力於此項委員亦卽其調停制度採委員會制之優點也我國調解係由地方法院推事任之而地方法院推事因須迴避本籍之故皆來自他省或他縣非特不明當地之風俗人情且言語亦有隔闕加之推事本身所擔任之審判事務殷繁（依我民訴法第四百十九條規定「當事人兩造於期日到場而調解不成立者法院得依一造當事人之聲請命卽爲訴訟之辯論」是推事必須辦理審判事務而不能使之專辦調解）欲其以較長之時間虛心與當事人周旋實勢所不能有此數因調解之不能成立遂居十之八九其間固亦有由於當事人存心玩法者（如抗債不償違約收房濫行權利之類）縱令推事能盡厥職亦難望收效要之如由地方之公正人士任調解委員則玩法之徒懾於調解委員明瞭當地真情或可稍形斂跡是我國現行之調解不得良果實由於制度本身缺陷有以致之查我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六條第一項雖有規定「當事人兩造各得推舉一人爲調解人於期日到場

「協同調解」然實際上當事人之推舉調解人者甚少即或有之亦不過各助其當事人主張利益而已與日本之調停委員不可同日而語又同條第二項規定「不問當事人有無推舉調解人如法院認有第三人適於協同調解時得選任爲調解人」實際上法院選任此項調解人鮮有所聞實不過具文而已即使法院就某事件認爲第三人適於協同調解而爲之選任時竊恐稍有聲望及知識者亦不願受此「調解人」之名義蓋我國一般之民性皆尙虛榮况此項規定依文義解釋僅係法院就某事件認爲有第三人適於協同調解時始得選任該第三人爲調解人如該事件並未有適於協同調解之第三人時自不得濫行選定與該事件毫無關係之人充任調解人故此項選任調解人與日本調停委員之性質亦大相逕庭也是上述之推舉調解人及選任調解人其不能補救現行制度之缺陷彰彰明甚愚以爲現行調解制度既發生此種缺陷被認爲徒費人力時間與經濟而未得立法當初所期之效果自不應任其長此以往而不加以糾正故主改革現行調解制度宜仿日本調停委員會制將現行辦法加以變更或另制定單行法至於實施辦法或先指定都市區域試辦如有成效再行推廣俾其他縣區行之無所疑慮也

尙有言者日本調停法之施行最早者爲借地借家調停法時在大正十一年十月施行未及一年至翌年九月適發生大地震關於借家借地之糾葛事件特多其系爭法律關係之證物類因地震而紛失若仍依民事訴訟圖解決則原告勢不能盡其舉證責任而其訴被駁回可必幸賴有調停之辦法原告之權利得以保障訴訟事件得免增加於是調停之成效大著遂先後公布小作商事及金錢債務等調停法施行焉現我國遭此次事變人民流離房屋焚毀將來秩序稍復民事糾紛勢必增多恐較日本大地震後之情形更甚然聲請調解既十九不能成立而欲依通常訴訟圖解決又必發生證物紛失而爲舉證之困難且國民經濟日趨衰落多數人民實不勝訴訟費用之負擔故依時勢言現行調解制度亟宜加以改革而不容稍緩也

## 第二章 整頓檢察制度

人民所最切身者莫過於刑事訴訟判決得平頌聲立起冤滯未理怨氣斯盈故爲刑事審判者當貴平敏尤忌疎延惟刑事案件審檢兩方各有應負之責任而偵查屬於檢察職務爲準備訴訟之程序偵查未得其情審判亦無從着手是以草率起訴其審結勢必遲延一夫拘留

舉家旁皇無辜牽累棍徒譁張罪之有無尙未判決而人民財產已被欺侵此皆偵查未盡能  
事有以致之况證據日久易湮至審判程序更難調查是足徵檢察職務較之審判職務更爲  
重要也然檢察官行使偵查職務時於拘提被告通緝逃亡及搜查罪證等等僅憑專設之少  
數司法警察無濟於事必須指揮司法警察官並調度司法警察(警察及憲兵等)始克有濟  
如檢察官對於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不能指揮與調度則勢必難以盡其職責我國檢察  
官對於司法警察官之指揮及對於司法警察之調度素少運用其起訴之案件皆係告訴告  
發而來而以職權自動檢舉者千件之中難獲一件於是檢察官於犯罪之發生而至起訴之  
過程中僅立於被動與承轉之地位實有失檢察制度之精神况現行刑事訴訟法擴張自訴  
制度後如檢察官不能盡其應負之職務則形同虛設矣故近年倡裁撤檢察制度者不乏其  
人亦非無因也惟愚以爲此種結果非可全歸責於檢察官而大半由於司法警察官及司法  
警察不明瞭檢察官之地位所致同時檢察官亦以爲與其指揮不靈調度不至毋寧以少運  
用爲愈遂逐漸養成今日之現象此種積習自應從速設法矯正庶符立法之本旨查日本於  
明治二十年間警察官吏之權甚大檢事非特不能指揮警察官且警察亦不聽從調度迨後

由司法省與內務省商洽結果在東京曾派檢事兼任警視廳搜查科長同時曾由檢事於每月向警察講演警察有服從檢事命令之義務等題而在警視廳每年復於召集警官會議時請檢事正與檢事等講演警官有協助檢事行使職務之責任等題年復一年檢事與警官之相互間漸漸取得密切之聯絡如有指揮無不聽從其對於警察並得隨時隨地而為調度迄至今日日本之檢察制度至臻完善凡有犯罪必被訴追斷難倖脫因是宵小匿跡社會安寧國家得以進化也

按日本檢事對於警察官吏為講演乃係對於警察官吏補充司法教育之辦法實為根本之圖其效力遠勝於上官之訓令或規定檢察官監督懲獎警察之辦法蓋因警察官吏瞭解檢事之地位後當然樂於聽命指揮或服從調度也至於檢事兼任警視廳搜查科長之辦法無非圖檢事與警官取得密切之聯絡並對於警察有直接監督懲獎之權當不患不聽調度此法亦甚美善我國欲整頓檢察制度除可仿行日本之辦法外愚意宜由司法當局商諸內政當局凡警官學校或警察訓練所其關於刑事訴訟課目明定由現任檢察官擔任並專設司法警察一課講授檢察官與司法警察官吏之關係使警察官吏對於檢察官之地位有深刻

# ●附件

## 律師登錄名表

河北高等法院製

| 姓名  | 年齡 | 籍貫   | 登錄號數                 | 登錄年月           | 律師證書號數 | 定區域     | 事務所所在地                       |
|-----|----|------|----------------------|----------------|--------|---------|------------------------------|
| 王士英 | 三五 | 河北固安 | <small>京字第</small> 六 | 二月十八日          | 二五八三   | 北京地院    | 北京宣外校場二條二十五號                 |
| 楊蘭亭 | 三六 | 河北三河 | <small>京字第</small> 七 | 二月十八日<br>四月十四日 | 三九三一   | 同前      | 北京崇外五老胡同二號                   |
| 金五瑛 | 五七 | 湖北武昌 | <small>京字第</small> 八 | 同前             | 三一零五   | 同前      | 北京前內鑾輿衛夾道八號                  |
| 張簡  | 三六 | 湖北黃安 | <small>京字第</small> 九 | 二月十八日<br>四月二十日 | 三三六五   | 同前      | 北京西單保安寺七號                    |
| 饒景濂 | 三七 | 河北豐潤 | <small>天字第</small> 六 | 同前             | 二零五四   | 天津兼唐山地院 | 天津英租界四十三號路貴厚里六號<br>唐山新立街新新公司 |
| 王憲章 | 二八 | 河北晉縣 | <small>天字第</small> 七 | 同前             | 八六五八   | 天津地院    | 天津河北三馬路求實里七號                 |

附件

一 司法公報





| 廣告價目                         |       |      |      |    | 司法公報價目                          |    |      |        |      |
|------------------------------|-------|------|------|----|---------------------------------|----|------|--------|------|
| 以上係登一期之價如登三期者九折半年八折全年七折插圖另議  | 四分之一頁 | 半頁   | 一頁   | 頁數 | 本報不取郵費另加<br>國外郵費另加              | 十冊 | 六冊   | 零售每冊   | 冊數   |
|                              | 每期刊一  | 每期刊二 | 每期刊四 | 價目 |                                 | 八折 | 九折   | 每冊一元五角 | 價目   |
|                              | 元     | 元    | 元    | 目  |                                 | 三角 | 一角五分 | 二分五厘   | 外埠郵費 |
|                              |       |      |      |    |                                 |    |      |        |      |
| 代售處 修 隆福寺街一五三號 電話東局二二〇五 綆堂書店 |       |      |      |    | 編輯者 司法委員會秘書廳法規審議處<br>本處電話西局一四八四 |    |      |        |      |
|                              |       |      |      |    | 印刷者 司法委員會秘書廳總務科                 |    |      |        |      |
|                              |       |      |      |    | 發行者 司法委員會秘書廳總務科<br>本科電話西局六一七    |    |      |        |      |
| 出版日期 暫定每月底出版一冊               |       |      |      |    |                                 |    |      |        |      |